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5 人，實到 34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為提高校內各會議與會人員參與可能性，依例校內會議儘可能安排於週一、週二召開，以利主管及老師們排課及出席會議。校內公共事務需要同仁們的關切、討論及熱忱投入，才能促進學校發展進步，教學單位的主管們，除了教學之外，尚需面對行政工作、計畫執行與各項活動，是相當忙碌與辛苦的。為了讓大家可以及早掌握開會日程，學校重要會議或活動(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招生會議、新生始業式、畢業典禮...等)均於前一個學期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公布，故請各位主管們排課上應多所留意，避免時間重疊，以利會議參與。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詳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一)李主任聰娥：本(103)年 10 月 5 日(日)為舉辦關渡藝術節開幕，請同仁於當日下午 15 時於本校操場集合同參加藝陣遊行。

(二)王主任世信：系所有些助教配合藝陣遊行，10 月 5 日早上就已到校協助學生整裝及化妝，可否視為加班補休？

(三)李主任聰娥：10 月 5 日(日)14 時至 18 時本校同仁參加關渡藝術節開幕活動視同正常正班，調整於寒假補休。另外，參加開幕活動之工作人員，於上述時間之外加班者，可填報加班單於 6 個月內擇期補休。

●主席裁示：

(一)昨日由學務處安排召開「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各系所的學生幹部們踴躍出席，會中同學們對學生宿舍、學生餐廳、校園停車位...等，提出相關

- 看法，座談會中我個人及各單位做了回應說明，在此分享如下，以利瞭解。
- 1.綜合宿舍因為經常性漏水及潮濕問題，今年暑期進行大幅度整修及更換木製傢俱(如：寢室床組、桌椅及衣櫃)等工程，已於開學前完工，同學搬入後發現一些問題，經提出建議或意見反映，並由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快速回應、改善，均已獲得解決。對於宿舍管理及維護問題，上學年度起成立「學生住宿中心」統籌運作，期望持續提升及強化宿舍服務品質。關於老舊宿舍整修事宜，為避免影響住宿同學作息，僅能安排於暑期進行，工期短促，尤須掌握時效，相信今年的施作經驗，有助明年度修繕進行，請住宿中心會同總務處盡速規劃明年暑期需求，以利及早作業，如期如質完成。
 - 2.對於學餐招商、食安及菜色，學校均要求廠商確實做到食品、環境與人員安全衛生、價格合理、菜色多樣性等，並建立起營養管理、安全衛生查核、履約評核機制。為引進更多廠商願意投標、經營，創造一個良性循環的營運環境，請鼓勵教職員生們多前往用餐，並請總務處、學務處督導廠商，持續維持衛生條件、改善菜色。
 - 3.關於校園停車位問題：
 - (1)北藝大創校已邁入33週年，創校初期，學生人數約500至600人，回顧當時於規劃關渡校地空間時，師生人數規模與現況近3,000人相差甚遠。因此，30年前所設計、規劃的校園空間，所有校舍都沒有地下停車場，後來音二館完工才設置。近年來，因法令更迭，女一舍、戲舞大樓的規劃設計過程，全校各區的停車位都曾進行檢討，以滿足法定停車數量。
 - (2)校內機車停車部分，從戲舞大樓後方到一心路機車棚，現有劃設停車區及停車格，唯一較難找到合適機車停車位的區域，為藝文生態館周邊，過去這一年我們曾多方考量相關的可能性，行政單位也會同教學單位、校外專家共同會勘找尋合適地點，但因實存地形、道路因素，尚難以在學園路旁區域有安全可行地點，因此建議同學們可將機車停放於戲舞大樓後方機車停車場。
 - (3)此外，在宿舍部分，除鼓勵大家善用現有宿舍後方車位外，為使研究生能有更合適的住宿空間，學校已向教育部提出新建「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並獲同意興建。該工程之宿舍場址旁，規劃設有立體機車停車場，於興建完成後，將有助於增加停車空間。
 - (4)有關校園機車停車，請大家用整體校園安全的角度來看待問題，師生們若有好的建議方案，可共同與學校相關單位討論，後續也請校安中心、總務處持續研議規劃合宜配套方案。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今日總務處報告所提校內用電增加乙事，在不影響教學、展演、創作、研究下，請各單位共同思考如何達成節能減碳、合理使用資源。教學館舍若有夜間或低度使用需求者，請研議集中、有效使用及管理的可能性。

五、展演藝術中心王主任世信（詳工作報告）。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詳工作報告）。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詳工作報告）。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詳工作報告）。

九、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詳工作報告）。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詳工作報告）。

十一、圖書館閻館長自安（詳工作報告）。

十二、關渡美術館曲館長德益（詳工作報告）。

十三、人事室李主任璉娥（詳工作報告）。

十四、主計室林代理主任怡欣（詳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一)劉教務長錫權：建議刪除本修正草案第七條後段之「並最遲應於每學期第五週前將選課資料寄回本校所屬系所，若期間有任何課程異動需向該所屬系所提出說明」文字。該訊息可置於管理機制之相關資料上，不需於法規內詳細說明。

決議：第七條「...本校赴外交換學生每學期研修課程不得少於(含)6學分，並最遲應於每學期第五週前將選課資料寄回本校所屬系所，若期間有任何課程異動需向該所屬系所提出說明。」修正為：「...本校赴外交換學生每學期研修課程不得少於(含)6學分。」，餘照案通過。

三、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一)王主委雲幼：舞蹈學院赴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OSU) 交換之學生，因該校和簽證等因素以致被稱為訪問學者，但實質上有修課之實。建議本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五款條文內「訪問學者」之文字是否酌作修正，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呂主任弘暉：增列本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五款，不會影響本校與 OSU 的交換學生名額。若學生出國交換是使用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卻無修課之實，這部分會與教育部的法規不符，故增列上述規定。

(三)林主任宏璋：依一般觀念交換學生大多是指訪問學生(visiting student)，老師才是指訪問學者(visiting scholar)。

(四)王主委雲幼：當初我們與 OSU 簽約時，因為該校之問題，若使用 F-1 簽證(學生簽證)會無法和本校簽約，採用 J-1 簽證(交流訪問學者簽證)才完成雙方合約。

(五)張副校長中煖：本校與 OSU 簽約時，對方希望本校交換學生(研究生)以「訪問學者」之身份出國交換。本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五款之重點不是「訪問學者」之名稱問題，而是使用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一定要有修課之實。依本辦法現有之適用範圍及甄選條件皆有明確定義，建議第二條第五款無需增列。

(六)王主任世信：本校學生出國交換需要通過相關語言能力檢定，請問外國學生來本校交換，有相關語言能力檢定之規定嗎？這學期我們系上遇到有位不會中文和英文的日本學生，這感覺似乎有點不公平。

(七)王主委雲幼：剛才王主任所提之交換學生語言問題，每個系所在審查時是有選擇權的，並不會不公平。以舞蹈學院為例，學生出國交換沒

有英語能力的要求，因為我們用身體來表達，課程也儘量選擇不用英語上課。

決議：

- (一) 刪除本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五款，餘照案通過。
- (二) 各校推動國際化的腳步積極且快速，尤其是在雙聯學制方面，不管是臺灣，或者大陸地區，許多學校都朝這個方向努力，也有具體進展，請國交中心會同各教學單位、教務處積極研議，全力促成雙聯學制之辦理。另，請國交中心研議本校與交換學校簽約之協議，應維持雙方平等互惠之原則辦理相關交換事宜。
- (三) 請各教學單位持續推動與外界連結，引入外部資源，挹注於各系所推動國際展演、交流或獎學金。

四、本校「學優外籍生獎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 (一) 劉教務長錫權：建議刪除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前一學期需至少修習幾個學分數之規定，因為大學部一學期至少會修習 16 學分；碩、博士班學生若修完大部分學分，至高年級才提出申請需求，但已無修課事實便會受限。

決議：

- (一) 第四點第一款「大學部在校學生就學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修正為：「大學部在校學生就學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需提出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 第四點第二款「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修正為：「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需提出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 請依上述二點修正本案條文，餘照案通過。

五、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六、新訂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一)曾主任介宏：關於本修正草案有以下幾點建議提請酌處：

- 1.第四點「以非上班、上課日」，建議修正為「以非上班上課日」或「以非上班、非上課日」，以免混淆。
- 2.場地之租借是否保障本校優先申請之權益，建議可有差別申請時間之設計。
- 3.第八點第一款、第二款分別有「...得減免其使用費。」、「...得減免其部分使用費。」，建請定義清楚以利執行。
- 4.第十點應於預定使用日至少二個工作日前繳交費用之規定，與第十一點第二款之規定會有所衝突。
- 5.第十三點由申請人（單位）來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乙節，是否會造成學校權益受損。
- 6.附件三租借收費標準表內，「阿福草餐廳旁停車場」建議是否修改為「鷺鷥草原旁停車場」。
- 7.第十八點生效條文中使用「公布」二字是否妥適，建請衡酌。

(二)陳總務長約宏：本修正草案業與本校法律顧問討論確認，第十點與第十一點第二款之規定，在實務執行上也未發生過問題，曾主任之相關建議，總務處會後再討論及略作文字調整。

(三)郭主秘美娟：第十八點生效條文之文字是校內法制作業統一用語。

(四)林主任明灶：有關校外單位租借場地，常有使用學校網路之需求，網路收費部分建議是否由電算中心訂定相關標準後，一併納入本案附件一之申請表內統一核算費用。

決議：請總務處參酌上述主管之建議，酌修相關條文後通過。

陸、專案報告：

一、溫室氣體之介紹與盤查。〈報告單位：總務處〉

●主席裁示：

(一)關於總務處專案報告所提地球暖化、溫室效應衝擊與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為善盡地球公民責任，請大家應實施並推廣節能觀念，養成環保節能習慣，以愛護我們的地球。

二、2014 亞洲藝術校院聯盟臺北高峰會出席外賓簡介。

〈報告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一) 張副校長中煖：本校 10 月 3 日至 5 日召開之「2014 亞洲藝術校院聯盟臺北高峰會」，建議一、二級主管都能撥冗參加，以藉機建立國際交流網絡及促進互動機會。

●主席裁示：

(一)本校將於10月3日至5日召開「2014 亞洲藝術校院聯盟臺北高峰會」(2014 ALIA Symposium in Taipei)，由於本校擔任ALIA 副主席，並擔任此次高峰會之主辦學校，本次會議除邀請ALIA 會員學校外，並邀請歐洲藝術院校聯盟(European League of Institutes of the Arts, ELIA)代表，以及本校姐妹校等多所學校與會。為能擴大國際連結，屆時請各學院院長、系主任、相關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主管共同與會，也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以把握機會拓展國際交流網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圖書館	
2	國際交流中心	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第七條「...本校赴外交換學生每學期研修課程不得少於(含)6 學分，並最遲應於每學期第五週前將選課資料寄回本校所屬系所，若期間有任何課程異動需向該所屬系所提出說明。」修正為：「...本校赴外交換學生每學期研修課程不得少於(含)6 學分。」，餘照案通過。	國際交流中心	
3	國際交流中心	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本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五款，餘照案通過。 2. 各校推動國際化的腳步積極且快速，尤其是在雙聯學制方面，不管是臺灣，或者大陸地區，許多學校都朝這個方向努力，也有具體進展，請國交中心會同各教學單位、教務處積極研議，全力促成雙聯學制之辦理。另，請國交中心研議本校與交換學校簽約之協議，應維持雙方平等互惠之原則辦理相關交換事宜。 3. 請各教學單位持續推動與外界連結，引入外部資源，挹注於各系所推動國際展演、交流或獎學金。 	國際交流中心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4	國際交流中心	本校「學優外籍生獎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點第一款「大學部在校學生就學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修正為：「大學部在校學生就學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需提出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2. 第四點第二款「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修正為：「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需提出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3. 請依上述二點修正本案條文，餘照案通過。 	國際交流中心	
5	研發處	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發處	
6	總務處	新訂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請總務處參酌上述主管之建議，酌修相關條文後通過。	總務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煖 

許院長素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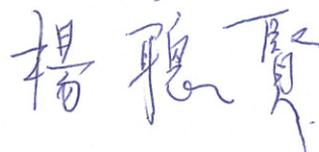
劉教務長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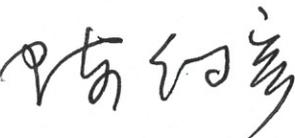
陳院長婉麗 

詹學務長惠登 

王主委雲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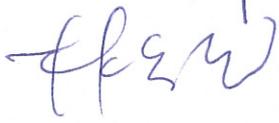
林研發長劭仁 

楊主任聰賢 

陳總務長約宏 

林主任宏璋 

郭主秘美娟 

林主任于竝 

吳院長榮順 

何主任曉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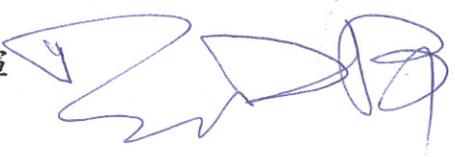
陳院長愷璜 

李主任道明 

簡院長立人
(請假)

袁主任廣鳴 

古院長名伸 

史主任明輝 

容所長淑華 容淑華

王主任世信 王世信

陳所長佳利 陳佳利

王主任俊傑 王俊傑

黃所長士娟 黃士娟

林主任明灶 林明灶

林主任志隆 林志隆

曾主任介宏 曾介宏

吳主任懷晨 吳懷晨

呂主任弘暉 呂弘暉

閻館長自安 閻自安

林代理主任怡欣 林怡欣

曲館長德益 曲德益

李主任璵娥 李璵娥

列席人員：

李主任錫勳 李錫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行政會議
會議資料

103 · 09 · 30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議程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秘書室〉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1-1~1-3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 2-1~2-5

二、學務處……………p. 3-1~3-5

三、研發處……………p. 4-1~4-3

四、總務處……………p. 5-1~5-4

五、展演藝術中心……………p. 6-1~6-2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p. 7-1~7-2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p. 8-1~8-3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 9-1

九、國際交流中心……………p. 10-1~10-2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 11-1~11-2

十一、圖書館……………p. 12-1~12-3

十二、關渡美術館……………p. 13-1~13-4

十三、主計室……………p. 14-1

十四、人事室……………p. 15-1~15-2

陸、提案討論

一、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p. 16-1~16-6

二、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中心〉……………p. 17-1~17-5

三、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中心〉……………p. 18-1~18-10

四、本校「學優外籍生獎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中心〉……………p. 19-1~19-9

五、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p. 20-1~20-13

六、新訂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p. 21-1~21-9

柒、專案報告

一、溫室氣體之介紹與盤查。

〈報告單位：總務處〉……………p. 22-1~22-42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部分修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p>(一)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裁定之。...」修正為「...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審定之。...」，餘照案通過。</p> <p>(二)有關上述李主委所提實施班級助理(CA)乙事，及同一門課程常年配置教學助理，應考量如何使其成為典範課程，及教學成果之產出等相關問題，均請教務處研議辦理。</p>	教務處	<p>1. 本案將提本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2. 班級助理與典範課程等事項，將於 10 月 16 日召開之期初 TA 審議會討論。</p>
2	教務處	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p>(一)本案名稱「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修正為「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要點」，其餘條文所列「辦法」之文字一併修正為「要點」。</p> <p>(二)第四點「MOOCs 課程之教材製作費，每學期每門課程核實補助教材費新台幣 5000 元，...」修正為「每學期每門 MOOCs 課程核實補助教材費新台幣 5000 元，...」。</p> <p>(三)第五點第一項「於 MOOCs 課程教材準備期，可申請補助 1 名教學助理，補助以 1 學期為限；於 MOOCs 課程上線期間，每 500 名修課學生補助 1 名教學助理。」修正為「MOOCs 課程教材準備期，可申請 1 名教學助理，補助以 1 學期為限。MOOCs 課程上線期間，可申請補助 1 名教學助理，每達(含) 500 名修課學生級距，逐級增加教學助理員額。」，餘照案通過。</p>	教務處	本案將提本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3	研發處	本校「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案業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周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4	人事室	本校「加班管制要點草案」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周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5	教務處	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p>(一)本案名稱「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修正為「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其餘條文所列「辦法」之文字一併修正為「要點」。</p> <p>(二)第二點第一項「...該週每日下午三時二十以前，...」修正為「...該週每日第六節(含)以前，...」。</p> <p>(三)第三點「跨領域學習週期間每日下午三時二十以前，...」修正為「跨領域學習週期間每日第六節(含)以前，...」，餘照案通過。</p> <p>(四)有關上述李主委所提跨領域學習週期間，通識教育委員會或文化資源學院開設之課程時間調整問題，請教務處研處。</p>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學科及文資學院下午課程實施時段由 80 分鐘 (13:10~14:30) 調整為 90 分鐘(13:30~15:00)。 2. 本案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以書函發布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教務處	新訂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p>(一)本案名稱「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修正為「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其餘條文所列「辦法」之文字一併修正為「要點」。</p> <p>(二)第九點成果分享「計畫期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社群成員須派員參與成果分享會活動。」修正為「社群成員須派員參與成果分享會活動，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p>	教務處	本案業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以 EDM 公告，並另行發文請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
7	李主任道明	據學生反應約前二週之週末有陌生人進入戲舞大樓，經查證是本棟大樓連通機車場之後樓梯沒有門禁管制，建請加設刷卡管制之裝置，以維師生安全。	上述主管所提戲劇舞蹈教學大樓連通機車場之後樓梯門禁管制及開放戲舞大樓讓遊客使用廁所等問題，請總務處儘速釐清處理。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加設後門刷卡門禁及後樓梯口鐵捲門。 2. 戲舞大樓共設有5個出入口(包括地下停車場車道門)，目前週六及週日期間均維持關閉或進行門禁管制，除非預先申請否則不對外開放。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3 年 8 月～103 年 10 月

一、 教務相關會議

- (一)9 月 3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籌備會議暨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
- (二)10 月 7 日召開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 (三)10 月 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 (四)10 月 14 日召開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二、 104 學年度招生試務

- (一)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將與各學系確認後重新修正總量系統招生名額，並俟教育部來函於期限內報部核定。
- (二)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籌備會議暨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會中討論工作組織及分組執掌、學士班、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各類招生考試日程等議題。
- (三)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預計於 10 月 22-24 日開放線上報名，相關報名系統之檢測已陸續與電算中心確認。
- (四)海外招生宣傳：
 - 1. 10 月 16~20 日赴香港參加「2014 年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進行海外招生宣傳，估計約 79 所大專校院參展，已邀請香港地區畢業校友至活動攤位共襄盛舉。
 - 2. 10 月 23~26 日赴澳門參加「2014 年澳門台灣高等教育展」進行海外招生宣傳，估計約 70 所大專校院參展，已邀請澳門地區畢業校友至活動攤位共襄盛舉。

三、 103 年 10 月 15 日 OPEN DAY 遊樂北藝大活動於人文廣場舉辦，目前進行活動內容規劃、文宣品製作等事宜。

四、 學籍管理

- (一)協助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學籍資料處理及因修業年限屆滿、學業成績不及格學生(5 名)退學案。
- (二)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通訊報到業務：
 - 1. 新生「校園數位識別證」已於 9 月 5 日分送各學系、所辦公室轉發新生使用。
 - 2. 檢核新生學歷證明及「學籍資料表」，並進行繳費等相關資料核對。
- (三)協助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學生辦理復學或繼續休學事宜。

(四)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事宜、繳費資料核對及製作名冊與各項人數統計報表。

五、成績管理

(一)辦理學士班學生學習期初預警，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計 12 名，名單將提供各學系轉知所屬導師關注該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辦理學生畢業學分審查初審作業並進行畢業審查系統宣導，已於 9 月 17 日將 103 學年度學士班預計畢業學生審查學分科目表送交系辦轉發學生參考，請輔導其學分修習，以免因缺漏學分影響畢業時程。

(三)製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優獎名單，提供學務處參採。

六、選課相關作業

(一)9 月 15 日~9 月 29 日辦理學生加退選作業及檢核作業，續辦加退選後人數不足課程停開及修習學分不足(含未選課)之學生資料確認等事宜。

(二)本校、陽明及政大三校校際選課事宜處理。

(三)辦理本學期大學部學生修研究所課程申請及校際選課申請案。

(四)辦理所有延修生、10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學程與修習校訂英檢課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繳交等事宜。

(五)103-1 學期專兼任教師鐘點統計、造冊事宜。

七、跨領域學習週事宜

(一)辦理 103 學年度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選課事宜，統計學生選課門數供系辦參考；另印發選課名單供開課單位點名及統計。該週上課日為 10 月 13 日至 17 日(10 月 15 日為 OPEN DAY 無課程)，將協助開課單位進行學生到課管理，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問卷統計分析及檢討。

(二)配合學務處課指組進行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活動護照印製校對事宜。

八、103-1 學期課程大綱上網率截至 9 月 12 日為 98.27%；教材內容上網率 72.79%，續進行上傳內容品質查核作業。

九、辦理 102-2 學期教學評量，教師個別評量結果已於 8 月 13 日開放線上查詢列印，滿意度未達 3.5 之教師請單位主管進行瞭解後，於 10 月 3 日前填寫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送交課務組。

十、建立教師學習社群交流平台，推動教師同儕學習暨課程資訊交流。

十一、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一)持續辦理教師多元升等計畫之校內、外專家焦點座談、法規修訂、新制推廣與教學發展工作坊等事宜，並預訂於 10 月與 12 月份各安排兩場教師多元升等說明會。

(二)配合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本校 104-105 課程分流計畫提案系所為舞蹈學院、美術系與電影系，已於 8 月 28 日彙整報部。

- (三)9月10日舉辦「新進教師傳習工作坊」，邀請新進教師與校內師長彼此交流，以瞭解研究／展演、教學、輔導等相關資源。
- (四)9月11日舉辦「TA期初經驗分享工作坊」，幫助新進TA理解工作內容與職責角色。
- (五)10月16日召開「103-1學期TA期初審議會議」研議實施班級助理(CA)與典範課程之具體方案。
- (六)於9月底完成101學年度優良教師採訪，並俟10月份102學年度優良教師名單公布後，續辦優良與傑出教師專訪及出版事宜。
- (七)磨課師數位學習：目前積極與各著作人洽談磨課師教材內容版權授权使用及合約簽訂事宜，期能建立課程授權內容準則(含著作人授權課程使用原則、磨課師課程推廣使用原則、校內展演作品使用準則)與校內數位教材授權原則。

十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一)教育部104-105年度教卓計畫申請案預計9月底公告初審結果，另103年教卓第二期款已核撥，將於計畫經費執行率達「總核定經費80%以上」進行第三期款經費請撥作業，10月1日起各單位103年教卓設備費(資本門)結餘將調整為全校留控款。
- (二)教育部10月24日於音樂廳舉辦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論壇—跨界力」活動，已確認所有議程(如附件)與講者；9月15日開放網站報名，可至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網站連結，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與。
- (三)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1.102學年度全國夏季學院通識課程由本校共同學科李葭儀老師開設之「歌劇鑑賞」課程，共63人選修，成績已由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統一寄發完成。
 - 2.9月23日「102-104年度第五次計畫總主持人會議」於淡江大學舉行，會中就於明年3月舉辦之年度計畫經驗分享高峰論壇議題預為討論。
 - 3.8月31日提交102-103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第一年成果報告，並函送中心學校東吳大學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103-104學年度計畫期程自8月1日開始，並已請撥第1期經費款新臺幣82萬6,500元整。

十三、法規增修

- (一)103-1學期確定收播政治大學黃葳威教授「數位傳播與文化」遠距教學課程一門，並已於8月27日「三校學術合作教務行政作業協調會議」確立遠距教學課程優先合作流程，「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修正案將提報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研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已

於 102-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 103-1 校務基金會議審議。

十四、出版品

- (一)藝術評論:27 期已於 7 月底出刊，28 期將於 9 月 30 日徵稿截止，目前有 4 篇投稿，敬請師生踴躍賜稿。
- (二)教卓-出版大系：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出版專書《馬勒音樂中的世界觀意象》、《意義的追尋：族群、文化、語言教育》、《演員筆記 30 篇》及《現代戲劇敘事觀：建構與解構》(新版)共 4 本，已完成編輯與美術設計，預定 9 月底前完成出版；第二階段審查出版專書已於 8 月初完成審查，計有《新世代的法國戲劇導演：挑戰與突破》、《臺灣當代劇場的評論與詮釋》2 書通過，預定 12 月底前完成出版。

十五、參與國際書展

- (一)8 月 13-19 日「[2014 上海書展暨書香中國上海週](#)」:本校 31 本圖書參展，可向中國讀者推介本校師生研究與創作成果，並拓展中國圖書銷售市場。
- (二)8 月 27-31 日「[2014 北京圖書博覽會](#)」:本校共有 6 本圖書參展，以推廣版權交易。
- (三)10 月 23-26 日「[2014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拜會澳門大學出版中心、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澳門學術機構和展演藝術機構及獨立書店，推廣本校 103 年度新出版叢書，深入拓展與澳門學術出版網絡之實質交流。

十六、關渡藝術節書展專區

- (一)10 月 3 日至 11 月 1 日「[創意與思惟的星叢 2014：北藝大出版品書展@關渡藝術節](#)」書展優惠訊息已於關渡藝術節網頁上線 (<http://kdaf.tnua.edu.tw/2014/page/goods.html>)。
- (二)藝術節期間將在藝大書店設置書展專區，提供藝術節觀眾憑票根 68 折購書優惠。藝大書店、五南文化全省門市、以及博客來、讀冊生活、五南文化網路書店也將提供 79 折購書優惠，同時有 6 折優惠選書，預期透過閱讀與展演，推廣師生學術與創作成果。

十七、由邱坤良老師著、本校與印刻文學共同出版之《人民難道沒有錯嗎？——《怒吼吧，中國！》·特列季亞科夫與梅耶荷德》(102 年 1 月出版)榮獲 103 年文化部第 38 屆金鼎獎「政府出版品獎」。

十八、本校以《新銳：傳統與創新的藝遊》、《藝徵期頤：張光賓先生百歲祝壽研討會文集》、《亞洲巡弋》、《吳昊版畫展》、《舊版新印：謝里法版畫作品展》等 5 書報名參與由臺北國際書展基金會舉辦之 2014 台灣出版設計大獎「金蝶獎」評選，以「整體美術與裝幀設計」為評比標準。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論壇－跨界力

- 一、活動時間：103年10月24日（五）09:00至17:00
- 二、活動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廳（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站線上報名，報名起迄時間為9月15日09:00至10月13日17:00止
- 四、主辦單位：大同大學、世新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依筆畫順序排列）
- 五、指導單位：教育部

時 間	議 程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演出：《詠諧·曲》 <i>Scherzo</i>	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
	開幕致詞	楊其文（臺北藝術大學校長）
09:20-10:20	專題講座： 教育需要串思，翻牆需要行動	陳竹亭（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SHS科學人文跨科 際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
10:20-10:30	休息	
10:30-11:50	跨界學習短講：翻過牆垣	主持人：劉錫權（臺北藝術大學美術系教授兼教務長） 發表人： • 周培林（宇匯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郭博昭（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教授） • 楊貽茜（電影《寶米恰恰》導演） • 燕成祥（松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鮑孟德（劇情片《泰國鱧》導演）
11:50-12:10	綜合座談：跨界過招	
12:10-13:30	午餐	
13:30-14:30	主題一： 跨界人才的另類成功學	主持人：夏春祥（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副教授） 與談人： • 吳志富（大同大學設計學院院長） • 周守訓（威剛科技公司副董事長） • 溫慧玟（雲門舞蹈教室執行長）
14:30-14:40	休息	
14:40-15:40	主題二： 學用合一的跨界力培養	主持人：王雲幼（世界舞蹈聯盟亞太區分會主席） 與談人： • 于國華（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理事長） • 任一安（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講師） • 陳幼慧（政治大學副教務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15:40-15:50	休息	
15:50-17: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楊其文（臺北藝術大學校長） 與談人： • 何明果（大同大學校長） • 吳永乾（世新大學校長） • 林碧炤（政治大學代理校長） • 高閻仙（陽明大學副校長） • 黃雯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議程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3 年 8 月～103 年 10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 (一) 9/7 於女一宿舉辦新生寢具服務活動。
- (二) 新生始業式系列活動，9/10 傍晚舉辦大一新生茶會及 9/12 上午舉辦社團博覽會。
- (三) 9/15 辦理全校學生幹部研習營並選舉 103 學年度活動中心總幹事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
- (四) 9/29 辦理 103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歡迎各系所學會代表踴躍參加。
- (五) 規劃 2014 年關渡藝術節開幕 10/5 辦理藝陣遊行暨大會演活動，由學生組隊進行藝陣比賽及閉幕 10/25 師生參與跨領域學習活動呈現原住民歌舞及藝齊奏活動。
- (六) 為加強落實導師輔導制度，本組正研擬導師依各系所發展主軸特色，除以班級經營為主之導師外，設置制多元化導師制度。10/27 召開導師會議，將宣導各導師瞭解線上填報預警系統並輔導記錄預警同學。

二、 服務學習：

- (一) 校際結盟「北醫北藝澎湖聯合夏令營」於 8/1-8/11 出隊 10 人、「北醫北藝宜蘭夏令營」於 8/12~8/15 出隊 6 人。海外藝耕服務隊-「柬埔寨藝起夢想計畫」，本校六大學院共 16 位同學組成，8/15-8/28 出隊執行國際藝術關懷。
- (二) 10/13 週會時間將舉行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服務學習講座「在另一個海島找自己」講者為輔大公共衛生系，聖露西亞長期志工鄧雅蘭，主要安排參加對象為戲劇學院、美術學院及影新學院大一新生。

三、 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

- (一) 9/15 起受理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如「清寒僑生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首都慈愛獎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等，相關資訊詳見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或課指組網頁最新消息區。
- (二) 9/15 前受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申請，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 (三) 9/24 前受理申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相關資訊詳見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或課指組網頁最新消息區。
- (四) 10/9 前受理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相關表件請至課指組領取或至課指組

網頁下載。

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 一、自 103/1/1 至 103/8/31 止，接獲校園安全通報單計 40 件，其中送醫 11 件、車禍 21 件、騷擾 2 件、失竊 1 件，校內發現可疑人士 2 件，詐騙事件 3 件；另車禍發生系所分析：戲劇系 3 件、舞蹈系 2 件、劇設系 5 件、音樂系 4 件、影創系 2 件、美術系 3 件，音研所、美創所各 1 件，而精神不濟及未注意行車安全等現象仍為車禍主因，敬請各系所協助加強宣導注意交通安全，以維安全。
- 二、新生入學始業教育：為協助新生瞭解本校概況、教學資源，熟悉校園生活及學習規範，提升劇場安全、消防暨交通安全意識，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引導新生統整身心健康的學習態度，以孕育創作與學習的能量，於 103/9/9~9/12 假音樂廳舉辦為期 4 天的課程，以『藝大開門-藝生·翻轉』為設計概念，結合多元課程設計，提供豐富之學習資訊！
- 三、為簡化公假作業程序及早排定時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9/至 104/1）之學生公假案，於 9 月中旬完成彙整，將隨同各課程之點名冊一併寄送交任課老師參閱。
- 四、辦理「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為加強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並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在新學期開始之際，請各教學單位配合宣導並督促所屬師生切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於校內圖書館大量或不當轉拷圖書資料，以免觸法。
- 五、學生兵役作業
 - （一）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及畢業生緩徵原因消滅冊報縣市政府作業暨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冊報後備司令部作業。
 - （二）辦理 103 延畢生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之製發作業計 50 人次。
 - （三）辦理 103-1 新生、復學生及延畢生之役男緩徵申請作業。
- 六、僑生及陸生出入境輔導作業
 - （一）於 103 年 8 月底完成 102-2 畢業僑生通報作業。
 - （二）辦理 2 名陸生畢業離台申請手續暨通報作業。
 - （三）協助 9 名新進陸生辦理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四）協助新進僑生辦理「中華民國居留證」申請；另協助並提醒在校僑生應辦理居留證延期申請事宜。
- 七、教育部書函轉衛生福利部宣導事項：如各單位發起勸募，應確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週知各所屬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應遵守辦理。重點摘要如次：
 -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 （二）為避免疑慮，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相關資訊，僅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適當揭露，以利社會各界捐款之用。

學生住宿中心

一、綜合宿舍整修工程：

1. 截至 9/11 前，寢室傢俱部分未完成定位。
2. 截至 9/11 前，門禁監視系統、鍛造大門、社團辦公室及公共空間等細部整理尚在進行中。
3. 截至 9/11 前，寢室內部應由施工單位修復項目因延宕多日，已先請總務處水電班協助處理，因項目數量較多，已造成部分同學生活作息困擾，目前除盡量安撫同學外，也請總務處協助督促廠商盡速完成修復項目。
4. 追加寢室壁癌、修漏已請廠商務必於 9/12 前完工。
5. 後門地坪及停車格損毀已請廠商於開學前完成。

二、學生自治會第一次會議於 9/5 召開，會中討論本學期自治會相關活動及新生入住事宜。

三、配合 103 學年度學期開始「學生宿舍」住宿生入住，為方便搬運行李，援例協請總務處開放家長免費停車。

(一) 新生入住：103/9/7 (共 1 日)

(二) 舊生入住：103/9/13 至 14 (共 2 日)

四、僑生住宿說明會於 9/12 上午 11:20 於女一舍自修室舉行，援例協請業務相關單位一併宣導注意事項。

五、為提供本校學生安全就學環境，藉先期消防整備，實施消防安全實地操作，實施時間將於新生始業式 9/12 下午舉行配合消防局支援宣導車，培養學生自救自助的消防安全技能，以維護學生安全，。

六、103 學年度宿舍抽籤遞補作業最後一梯次已於 8/22 截止登記，剩餘床位於 9/15-23 重新開放登記作業。(9/26 由宿舍自治幹部公開抽籤)

七、10/下旬配合營繕組辦理「新建研究所宿舍裝修」說明會。

八、103 學年度校外賃居訪視工作，請各系所助教及班代協助調查校外賃居同學資料，並於開學 2 週內交至學生住宿中心，以利後續填報教育部及訪視工作進行。(預定 10/20 開始訪視)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 (一) 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於 9/15 開始，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於 9/25 開始。
- (二)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教職員胸部 X 光照射已於 9/12 上午假共同科教室辦理，計有 541 位學生及 43 教職員參加，體檢當天因故未完成體檢學生本組將持續追蹤其完成體檢。
- (三) 10/20 上午週會時間，由宏恩醫院派員針對新生體檢結果進行報告健康檢查說明會。
- (四) 辦理關渡藝術節系列活動醫療救護支援工作。

- (五) 配合新生始業式「藝宿·安全 GO!」宿舍防災演練活動，於 9/12 下午同步辦理緊急救護演練。
- (六) 傳染病防治：因應西非伊波拉疫情持續升溫，疾管署已提升國內應變等級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緊急應變小組」，持續加強「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作為，提醒前往剛果民主共和國應加強防護，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另應盡量避免前往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等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區，返國後 21 天內，應自主健康監測，如出現有發燒、嘔吐、腹瀉、皮膚出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

二、【健康飲食環境】

- (一) 兼任營養師每週至本校各餐廳進行餐飲衛生及餐具衛生稽查，稽查缺失除督導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外，另依行政程序提送缺失報告，請保管組依約辦理。
- (二) 本組持續關注食藥署公告劣質豬油事件不合格產品最新名單，並依最新公告辦理清查，如有不合格產品將立即督導廠商進行下架及退貨。

三、【健康促進活動】

- (一) 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
 - 1. 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合作，於 9-10 月針對 10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辦理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使用訓練，共 7 梯次。
 - 2. 9/19 與戲劇系、劇設系合作辦理 2 小時之一般傷害防制及處理訓練課程。
- (二) 愛滋病防治活動：
 - 1. 10/18-1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合作辦理性病及愛滋病血液篩檢活動。
 - 2. 健康講座於 9/11 於新生始業式中辦理「愛知旅~迎向健康擁抱愛」愛滋防治健康講座。

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103-1 學期中心每週將固定提供 69 個諮商時段（含夜間諮商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諮商、藝術治療、生理回饋儀、沙盤治療等，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善加運用。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 (一) 先修班：「舞動青春」系列活動將於 9/17 陸續開始，共計 16 場活動。
- (二) 新生：「愛在北藝·新鮮萬歲」大一班級座談將於 9/22 週會時間陸續開始，共計 9 場。
- (三) 大二三：將與各系導師合作，針對各班實際需求規劃與安排主題式輔導

活動。

(四) 畢業班：「預約幸福~拆信活動」大四畢業班拆信活動將於 10 月中旬陸續開始，共計 9 場活動。

(五) 持續規劃辦理「不打折俱樂部-生理回饋焦慮管理」計劃，開放學生預約一對一練習，依據學生實際演出情形，共同擬定改善方式，期能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享受舞台魅力。

三、【主題式成長團體】

(一) 「面面·俱到」人我關係探索團體：將於 9/24 (星期三 18:00~19:30) 開始，連續六週。

(二) 「唉呀，愛啊！」愛情成長團體：將於 9/30 (星期二 17:30~19:00) 開始，連續六週。

(三) 「轉角遇見你」情緒探索團體：將於 10/6 (星期一 17:30~19:00) 開始，連續六週。

四、【生職涯諮詢輔導】

(一) 9/26 辦理「愛玉私塾成果分享會」，將由行銷企劃、品牌經營、互動科技製作、舞/劇團經營、動畫設計及策劃展覽等六個組別的組長帶領組員進行交流分享，分享各組與業師的學習心得及成果。

(二) 10/13、10/16 預計辦理 2 場藝術人生涯講座，分別邀請如果兒童劇團團長趙自強及表演藝術雜誌總編輯黎家齊校友分享生命歷程，使學生提早瞭解藝術人的發展及未來方向，盡早儲備所需職能。

(三) 為即將入職場的畢業生及研究生持續推出「得藝人生~CPAS 職能檢測」活動，協助其瞭解自我特質並檢視相關職能。

(四) 持續提供本校學生與校友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測驗、求職準備諮詢、履歷自傳檢修、面試準備與演練、職場應對，敬請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五、【資源教室與校園志工】

(一) 規劃 103-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事宜。

(二) 9/12 召開 103-1 學期身心障礙新生說明會議。

(三) 9/15& 9/18 召開 103-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協助會議。

(四) 規劃 103-1 學期會心志工招募及藝術助人課程。

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規劃與籌備 103-1 年度性別平等宣傳推廣及校內合作事宜。

七、

預計 9 月底前協同電算中心研擬提高藝術人才資料庫~畢業生流向更新填報率之具體方案，未來仍請各系所助教協助完成 101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更新作業，以因應教育部規劃及各系所評鑑之所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3 年 8 月～103 年 10 月

一、系所評鑑

- (一)103 年各系所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已提送評鑑統籌小組審議完畢，並已將各系所重點辦理事項及相關意見通知各系所。
- (二)目前正收集各系所評鑑結果相關資料，並彙整本校系所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預計 9 月 30 日前完成報告書編製後，送評鑑中心申請認定。

二、校園規劃

- (一)本處於 8 月 20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規劃小組臨時會審議舞蹈學院提供《曼菲劇場空間命名案》相關設計案；並於 9 月 26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 (二)本校戲劇舞蹈大樓公共藝術業於 8 月 25 日完成作品勘驗會議，並於 8 月底前完成現場裝設工程。俟總務處 9 月 18 日辦理驗收後，將辦理本案公共藝術民眾活動計畫。
- (三)本校於 8 月 28 日邀請中影林坤煌總經理蒞校，由研發長、總務長針對本校科技藝術館規劃構想與合作模式提議進行簡報，尋求雙方合作興建之可能性。
- (四)本校公共藝術維護計畫預計於九月底前提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三、建教與產學合作業務

(一)計畫申辦情形

本校申請科技部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審查結果如下：

序號	計畫類別	通過件數
1	一般型研究計畫	10
2	經典譯注研究計畫	1
合計		11

(二)近期重要徵求計畫

1、科技部

- (1)「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03 年度第 2 期申請案，校內申請期限：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止。
- (2)104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開發型第 1 期，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
- (3)請依科技部作業要點規定及本處公告說明，至科技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

2.教育部

計畫名稱	徵件日期	徵件說明
1.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畫	9月15日~10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不補助藝文音樂展演、參加國際節日、國際技藝能比賽及兩校間交流合作• 赴海外舉辦教育展或招生宣導活動• 如為兩岸或港澳地區活動請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申請• 以系所為單位申請，每單位每年不超過2案
2. 教育部104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	10月1日~10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修或雙主修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大二以上大學部非應屆畢業在學學生• 將於104年秋季學期進入國內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班(非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在學生• 學生自行申請並請副知系所助教及國際交流中心

(三)科技部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本校計提出3件申覆申請案件。

(四)本處於9月15日下午召開會議，邀集圖書館與美術系、戲劇系、劇設系、藝管所、建文所、藝教所、共同科主任或教師代表，針對科技部104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提案申請相關事宜進行協調。

四、學術發展

(一)為推動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依本校推動小組工作分配研議以「教師評鑑歷程檔案」制度及配套措施，業提於9月17日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

(二)本處於9月18日邀集相關主管及單位針對本校各單位教學、展演累積成果授權運用相關問題進行研商。

(三)本學期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至9月30日截止，並預定於10月份召開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五、校務發展

(一)本校本學期將完成103-107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與計畫書編撰。目前已成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案小組，將於9月下旬擇期召開第1次研商會議。

六、公務出國報告

(一)已針對遲交之出國報告發佈催繳通知。

七、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一)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3年10月表冊自9月1日上午8時至10月31日下午5時止開放填報。本次填報表冊中，「學24」為新增表冊。請各負責填報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圖書館及人事室)確實依校內分工方式及作業時程辦理。

(二)本處業完成負責表冊(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統計)填報。

八、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

-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已通過申請，與藝管所于國華老師協助開課，九月中開學後即第一學期的課程。
- (二) 北藝風概念店重新調整計畫
【北藝風創意空間】設計提案以於 7 月 16 日選出決選組別，並且經由建築設計師作細部設計與申請執照動作，惟因期程緊湊，整體的施工工期將於藝術節期間發生，並且在藝術節結束前完工。
- (三) 與中影公司產學文創合作
「藝起團聚」劇本徵件計畫第一與第二階段均已徵選完畢，並且進入第三階段寫作以及業師面談的階段，預計 11 月 10 日劇本完成日，再經由評審討論，讓創作者修改。
- (四) 關渡藝術節
藝術市集由北藝風規畫，並且於九月底前有相關文宣品宣傳。市集日訂於 10 月 11-12 日，18-19 日兩個周末舉行，並搭配手作工作坊、戶外音樂演出等活動。
- (五) 與資策會合作智慧行動 APP
共有「2014 關渡藝術節行動手冊」與「北藝大小旅行」智慧觀光 APP 兩個部分，並在藝術節期間進行推廣與測試，提供更方便、更直接的資訊，讓遊客更能全方位體驗北藝大的人文風情。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也設置行動服務站，鼓勵、協助民眾下載 APP 以及相關使用說明。
- (六) 教育部 U-Start 計畫訪視
教育部 U-Start 計畫辦公室預定於 10 月 27 日上午 10 點至學校訪視，訪視重點將針對兩個團隊: FabLab 與抹抹設計的階段性報到，及視察學校育成的空間與措施。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3 年 8 月～103 年 10 月

一、校舍興建與修繕：

(一)「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 1.本案公共藝術設置由研發處於 103/08/25 辦理，並於 103/08/28 進場安裝完成，已於 103/09/18 辦理驗收，部分缺失由藝術家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 2.本工程承商針對使用執照取得涉及逾期乙事，已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工程會並已於 103/08/20 召開第 1 次調解會議，原訂 103/09/12 召開第 2 次調解會議，然承商於 103/09/04 向工程會申請撤案，目前由本校依契約處理履約爭議。

(二)「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 1.考量地形高差及確保坡地安全需要，並避免土地改良成本增加超過總經費新臺幣 2 億元預算，故本校 103/07/01 決議原規劃之小宿舍暫不興建，其空間納入大宿舍內規劃設計。已由建築師依據前項決議修正規劃圖說及預算工項，本處續依據該項修正會同學務處及主計室配合完成修正與建構想書，於 103/09/12 函送教育部審議。
- 2.本案建築師已於 103/08/15 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掛件，經市府主管機關初步審議後要求補正，建築師續於 103/09/03 依審查意見補件。
- 3.本案地質鑽探及地形測量成果已經建築師確認無誤，並由本校核銷結案。
- 4.本案持續由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並諮詢本校各單位之使用需求。

(三)「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 1.教育部 103/07/10 核定本案總工程經費調整為 2.4 億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本校自籌 6,000 萬元。
- 2.已於 103/08/28 由校長率領校內相關單位向民間企業進行合作模式簡報，研議引進校外資源，惟目前所洽之民間企業暫無參與合作之意願。
- 3.本校依據調整後之總工程預算由校內相關單位(研發處、科藝中心、主計室及總務處等)修正構想書，並於 103/09/22 陳報教育部審議。

(四)「綜合宿舍修繕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 1.«室內修繕工程»已於 103/09/09 由廠商申報完工，待擇期辦理驗收。
- 2.«屋頂修漏工程»已於 103/09/06 由廠商完成原契約之屋頂修漏部分，另履約中追加寢室漏水修繕部分，因考量學生住宿需求已於 103/09/12 完成，待補辦議價程序及辦理驗收。
- 3.«傢俱床組更新工程»已於 103/09/01 由廠商申報完工，並於 103/09/03 辦理驗收，相關缺失由廠商 103/09/06 完成改善。另學生進駐使用後，

仍有部分瑕疵需配合改善，由本處督導廠商持續辦理中。另本處由事務組及營繕組會同住宿中心人員於 103/09/15 及 16 兩日現地巡查綜合宿舍所有房間，調查各項設施之瑕疵，列表逐一改善。

4. 「綜合宿舍網路更新」案已於 103/09/05 由廠商申報完工，待擇期辦理驗收。

5. 本案於暑假期間完成各項工程，解決不同工程之介面，承學務處及電算中心等各單位之費心協助，謹此致謝。

(五) 「行政大樓四樓斜屋頂修漏工程」已於 103/07/10 開工，目前已完成舊屋瓦之拆除及防水材之鋪設，惟因既有屋瓦型式及顏色已無製造，奉核辦理變更替換瓦片，並於 103/09/12 完成議價，已由廠商訂貨，全案預定於本年 10 月上旬前完工。

(六) 「活動中心 4 樓(原曼菲教室)之空間配置調整及內裝案」已於 103/07/24 決標，103/07/31 開工，因配合使用單位需求之調整，爰於 103/08/22 起停工辦理變更設計，預定於本年 9 月中旬前完成變更及議價程序後復工，並訂於本年 10 月上旬完工。

(七) 「創意貨櫃屋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1. 本案於 103/07/16 由使用單位完成外觀甄選，轉請本案設計建築師依約進行細部設計。

2. 「貨櫃屋改裝工程」已於 103/09/05 公告並於 103/09/11 開標，惜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據部分廠商反映本案原定期程過短，已配合使用單位研商調整。

3. 「貨櫃屋基礎工程」已於 103/09/09 公告，103/09/15 開標，亦無廠商投標。

4. 已由本處會同使用單位研商後續處理方案。

(八) 本校「103 至 106 年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技術服務」案已於 103/08/11 上午召開評選會議擇定最優勝廠商，評選結果經校長核定後續於 103/08/29 辦理議價決標。

(九) 本年度暑假期間辦理之其他案件包括「103 年度校區道路銑刨加鋪工程」、「音樂一館空調冰水主機修繕工程」、「展演藝術中心箱型冷氣更新工程」及「展演藝術中心木地板更新工程」等，均已陸續申報竣工及完成驗收。

二、 環境與設備維護：

(一) 本年中秋節以後氣溫持續乾燥高溫，且偶有間歇性強風，植物(灌木及喬木)容易脫水枯死，已督促景觀廠商加強澆灌作業，維護校園美麗環境。

(二) 因應 103 學年度新學期開學，已督請清潔廠商加強環境整理，其中本年下半年第一次病媒蚊消毒作業已於 103/09/07 進行，第二次消毒作業則於 103/09/13 進行。

(三) 本校國際會議廳各附屬空間之設備建置案已於 103/08/18 簽奉校長核定，及由本處辦理白板、擴大機及麥克風等相關設備之採購，另投影機

則與國際會議廳設備整體重新評估後亦已完成請購，各項設備已於 103/09/02 起陸續進場裝設。

(四)本(103)年度財產盤點計畫經奉 校長核定，已於 103 年 5 月起至 6 月底止由各單位完成財產初盤，續由本處(保管組)於 103 年 7 月起至 9 月底辦理財產複盤作業，目前持續辦理複盤中，敬請各單位協助。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一) 因應本校新公文系統將於 103/10/01 上線，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 1.系統測試期：09/22-30 為測試期，請協助測試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國交中心及影新學院，藉由文書組所提供之測試文，採用線上簽核方式進行，以利系統問題排除；惟測試期間各類正式公文，仍採現行作業紙本作業方式簽核。
- 2.系統上線期程：全校預定 10/01 起導入新系統，先採紙本簽核方式實施 1 個月，復於 11 月起由行政單位導入線上簽核作業，12 月起加入教學單位導入線上簽核作業。
- 3.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承辦人各項訓練課程預定 9 月底完成；另就 37 位一級主管之課程，將於 9 月底前完成者計 16 位，其餘主管視單位導入線上簽核期程，10 月份將安排中心主任及館長計 4 位完成課程，11 月份安排教學單位主管計 17 位完成課程。
- 4.自測試期開始，各單位如有系統使用諮詢，歡迎聯繫文書組。

(二)103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有效期間為 103/10/01 至 104/09/30)已於本(103)年 09/01 起至 09/30 止受理申請，本處已以書函公告週知。本次通行證申請新措施如下：(1)停發紙牌通行證；(2)試辦調降戲舞大樓地下停車場場地清潔費為 2,000 元/年，並以戲舞大樓所屬單位優先申請；(3)提供團體申請表，作為各單位協助兼任老師及志工等免繳費對象 2 人以上申請之用。相關申請資訊另函送各單位，敬請轉知所屬同仁依限配合辦理。

(三)關渡自然公園自 103/08/01 起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與藝大會館貴賓憑証免費入園，其園內餐廳並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優惠方案，本處已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組網頁公告週知。

(四)配合教育部調查各校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之需求，統計本校列管有專人領養之犬隻計有 6 隻，已由臺北市動保處於 103/08/27 到校完成狂犬病疫苗之注射。

(五)依據台電公司 103 年 8 月份之電費單顯示，本校單月份之全校用電為 1,024,400 度，較 102 年度同期用電(882,400 度)增加 142,000 度(正成長 16.09%)；又單月份之全校電費支出為 3,860,236 元，較 102 年度同期電費(3,251,885 元)增加 608,351 元(正成長 18.71%)，請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節能減碳，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六)為整合校內「各建築物電力監控系統」、「校園網路軟硬體資源」及「節

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人制度」等，提升節能減碳之績效，本處研擬建立「校園電力監測系統」，系統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依據全校各建築物每月之「本月已用電度數」及「本月用電上限度數」，建立用電警示機制如下：
 - (1) 依各建物 3 年內同月累積用電量及每年度本校節能推動小組訂定之節電目標，訂定每一建物之「本月用電上限度數」。
 - (2) 每月 16 日檢核各建築物之「本月已用電度數」是否超過「本月用電上限度數」之 1/2，若是，則依據超過用電上限度數之 1/2、2/3 及 3/4 等不同嚴重程度，分別發送電子郵件或簡訊警示各建物之「建築物能源管理人」、二級管理人及一級管理人。
 - (3) 每月 1 日將前月累積用電量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建築物能源管理人」。
2. 依據各建築物之「即時用電」及「即時用電最高限值」，建立警示機制如下：
 - (1) 每日正常上班時間（8 點至 18 點間）檢核各建築物之「即時用電」是否超過「即時用電最高限值」，如超過，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各「建築物能源管理人」。
 - (2) 「即時用電」警示郵件每小時發送 1 次，每日最多發送 2 次。
3. 全校各建築物之「即時用電」及「每月已用電度數」經由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站（iTNUA）公告週知，可供各建物之「建築物能源管理人」、二級管理人及一級管理人自行登入查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08 月～103 年 10 月

一、 活動企劃、執行

(一) 『Create 創-2014 年關渡藝術節』

- 1、三廳內表演活動期自 103 年 10/3(五)起至 10/27(一)止。關渡美術館展期為 9/26 (五) 起至 12/14 (日) 止。《2014 國際動畫節》：10/31 (五) 起至 11/7 (五) 止。《2014 關渡電影節》：10/03 (五) 起至 10/11 (六) 止。
- 2、藝術節票券已於 8 月 12 日在兩廳院售票網站開賣。
- 3、已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一)下午 14 時假《好,丘》信義店召開記者會。
- 4、廣告、車體、旗幟、印刷品等各類文宣行銷已於 8 月中陸續進展執行。
- 5、三廳藝術節演出節目技術資料收集，各演出節目技術執行負責人分別與演出單位技術協調溝通確認與執行中。

(二) 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暨活動之前台業務執行。

二、 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 1、2014/08/16 配合台北醫杏聲合唱團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2、2014/08/17 配合中山醫合唱團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3、2014/09/09~09/12 配合學務處「新生始業教育」課程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 4、2014/09/15~09/18 音樂學院碩博士班學位考試音樂會，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 5、2014/09/20~09/21 福爾摩沙合唱團外租錄音，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 6、2014/10/1~10/31 辦理暨執行 2014 關渡藝術節節目演出，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 1、2014/08/27&28 配合「舞躍大地」比賽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2、2014/09/10 配合學務處「新生始業教育」課程場地參觀及簡介。
- 3、2014/10/1~10/31 辦理暨執行 2014 關渡藝術節節目演出，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 戲劇廳協辦事項

- 1、2014/09/10 配合學務處「新生始業教育」課程場地參觀及簡介。
- 2、2014/09/15 配合劇場設計學系系大會場地使用。
- 3、2014/09/19 配合戲劇學院劇場實習課程「安全講習訓練」課程場地使用。
- 4、2014/10/1~10/31 辦理暨執行 2014 關渡藝術節節目演出，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 服裝間協辦事項

- 1、9月起配合 2014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服裝製作前置作業進行中。

(五) 佈景工廠協辦事項

- 1、2014/09/22 起配合 2014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場地使用。

三、劇場專業技術設備維護：

(一) 中心老舊設備修繕及更新專案計畫

- 1、中心為提升專業劇場實務實習教學品質，提列修繕更新汰換專案計畫項目，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簽文，103 年 1 月 23 日向校長簡報相關計畫，4 月 23 日主計室通知計有 LED 燈具採購、舞蹈廳隔音門開啟輔助機械工程、戲劇廳假鏡框面更新修繕等 12 項獲同意辦理，已分項由各承辦人辦理。除十月「關渡藝術節」演出活動預算外，各項更新計劃已陸續完成採購與驗收，刻正執行核銷程序，預計將於十月前結案完成。

(二) 劇場基礎設施檢點及保養

- 1、戲劇、舞蹈、音樂三廳半年度劇場保養已於 9/15 開學前完成各項檢修。

四、卓越計畫

- (一) 103 年度本中心卓越計畫資本門部分，照去年提案作業，已完成核銷。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8 月～103 年 10 月

一、資訊相關業務：

(一)開放課程大綱及教材上傳系統。

(二)開放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課程加退選。

二、本年度各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推動辦理情形：

No.	專案系統名稱	預計期程	預計執行進度
一	教務系統建置	98/8-102/7	1、9/15 開放線上網路課程加退選系統。 2、9/22 開放跨領域網路上線選課系統。 3、8/21 協同廠商與課務組，進行教務系統 II 期需求訪談，將持續推動系統建置。 4、畢業審查系統與註冊組討論選修學年及抵免問題，持續改善系統需求邏輯。
二	學務系統	99/5-102/7	1、依業務單位需求增修各子系統功能。 2、8/6~9/5 開放 103 學年新生填報系統。 3、完成研究所畢業生參與畢業典禮意願調查，於學位考申請及學務系統連結功能。
三	人事系統	99/5-102/7	1、補印下學期新進教師聘書。 2、完成 P2K 轉 Web HR 作業。 3、依人事室需求，完成各項報部資料匯出作業。
四	數位典藏平台建置 II	101/7-102-12	完成關美館典藏系統驗收作業，現處理 A+ 無障礙標章作業。
五	數位學習整合系統	98/10-100/12	1、完成遠距教學教室錄影需求規劃整合串流影音設備整合測試，現協助與政大上課遠距教學業務。 2、新課程地圖系統建置修改中。
六	校園網站國際化	98/11-99/10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七	教師自我評鑑系統	98/1-101/12	展演資料表已完成，依研發處建議修正部份欄位。
八	招生系統開發建置	99/11-100/7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九	學生線上離校管理系統	99/8-100/6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No.	專案系統名稱	預計期程	預計執行進度
十	網頁改版/總務系統	100/5-101/7	1、103 學年度通行證申請項目調整。 2、藝付款收款平台外籍生繳費可行性評估。
十一	跨領域學習護照	100/8-101/7	新增管理端學生通過狀況檢核功能，以利學生查核及後續畢審作業。
十二	全校性資訊入口網整合 (EIP)	100/8-102/5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8 月～103 年 10 月

一、中心辦公室報告

- (一) 本中心策劃之「**Linking LAB 實驗室聯合創作計畫**」—《**索多瑪兒童之夜**》，已完成作品形式與使用技術確認，目前正進行文本撰寫、技術研發、設備採購、影片試拍、動畫製作與排練空間環境架設等作業，預計 11 月 17 日在本案排練空間進行作品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
- (二) 本中心籌劃之「**影舞之眼、視域之外**」第二屆深圳獨立動畫雙年—**流動論壇臺北場活動**，舉辦日期由 10 月 24 日更改為 11 月 7 日，地點改為**本校研究大樓 2 樓的遠距教學階梯教室(原新媒系辦公室)**，目前已完成大陸學者入臺證申請作業，正進行活動文宣設計及活動人力規劃等相關前製作業。
- (三) 本中心受邀參加「**文化部 2014 年數位表演藝術節**」之**成果展覽**，展出作品包含科技表演劇場《萬有引力的下午》演出影片、科技媒體無人劇場《罪惡之城》演出影片及 3 個實體模型，展覽時間為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9 日，展出地點為松山文化創意園區之多功能展演廳側廳。
- (四) 本中心將邀請**國際知名聲音藝術大師 David Toop 先生(英國)**至本校進行**講座暨示範演出**，講座主題為《**尋找聲音，聆聽寧靜 Looking for Sound; Listening to Silence**》，活動時間為 10 月 17 日下午 3 點至 5 點 30 分，地點位於本校音樂廳後臺 1 樓 S1 排練室，機會難得，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與。
- (五)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於**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臺北松山文化創意園區多功能展演廳執行「文化部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平臺計畫**」，中心**受邀策劃專業人才培訓與科技藝術表演部份**，參與內容包含 3 場聲音藝術示範演出、3 場跨域創作實例分享講座與為期 3 個晚上的發聲練習工作坊課程。該計畫欲藉由建立科技與表演藝術之媒合服務平臺，增加表演藝術家及科技藝術家的溝通管道，以產生更多跨域藝術創作的可能性。
- (六) 本中心今年度籌劃之「**知覺駭客 Perception Hacker—新世代穿戴式體現工作坊**」已於 8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本校研究大樓 R102 教室舉辦，共計 21 位學員全程參與課程活動，上課過程中互動良好，學生皆表示受益良多；目前正進行費用核銷及結案等作業事宜。
- (七) 中心**鑑於國內對於具系統性的科技藝術學術探討專刊相當少見**，希望規

劃出版兼具科技藝術學術性與概念性，同時具可讀性與設計性，並開發具自我獨創觀點與議題的論述刊物，已於日前召開第一次出版計畫討論會議，並邀請靜宜大學大眾傳播系邱誌勇教授、臺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系梁容輝副教授及德國 Witten/Herdecke 大學文化系社會學博士候選人王柏偉先生，針對刊物內容規劃提出討論與意見交換，做為本案後續發展的參考依據。

- (八) 本中心王俊傑主任參與由孫松榮教授策劃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觀點 ACT》第 59 期刊「錄影的微明—1980 年代以來的臺灣錄影藝術」，並已於 7 月出版，除接受專文訪談外，另受邀出席 7 月 19 日在高雄弔詭畫廊舉行的論壇，討論議題涵蓋臺灣錄影藝術的發源及脈絡意義，為臺灣首次針對錄影藝術發展的斷代性學術專題。《藝術觀點 ACT》期刊是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演中心負責出版，以探討臺灣視覺藝術的當代性為主要目的，結合美學、電影研究、藝術史及藝評等相關領域，替當代讀者打開一個立基臺灣、面向世界的當代思潮匯流激盪的對話平臺。
- (九) 本中心未來聲響實驗室王福瑞老師日前受邀參與由國際藝術雜誌《White Fungus》所主辦之「Depopulate 05」新系列表演活動，於 7 月 12 日在板橋 435 藝文特區進行聲音演出，該活動還邀請來自瑞士的 Dave Phillips、臺灣的鄭宜蘋、陳史帝、賴仕超、臺北熱秋（黃大旺及張又昇）與音速死馬共 7 組國內外聲音藝術家進行演出。White Fungus 雜誌希望藉由無法預期的大量噪音藝術、行為藝術及聲音藝術等演出，帶給觀眾不一樣的感官饗宴。
- (十) 本中心未來聲響實驗室王福瑞老師日前受國際藝術雜誌《White Fungus》邀請，為新版刊物《潛意識餐廳 Vol.2》的發表活動進行聲音藝術現場表演，第一場活動時間為 2014 年 8 月 16 日，地點為北京雜家 Zajia Lab 藝術空間；第二場活動時間為 2014 年 8 月 23 日，地點為香港 XXX 藝術空間。《潛意識餐廳 Vol.2》為《White Fungus》第二本採中英文雙語發行的刊物，內容有別於《White Fungus》，將專注於臺灣本土藝術活動為主，希望藉由推動《淺意識餐廳》雜誌，能讓熱愛這座島嶼的人們更加地認識臺灣當代藝術及前衛聲音藝術場景。
- (十一) 本中心超通訊視覺實驗室孫士韋老師與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鄭文皇老師等人共同進行學術研究，於今年 7 月在中國四川成都舉行的 IEEE Intl. Conf. Multimedia Expo (ICME) 2014 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二篇論文；「A Real-time Human Identification System through Multimodal Information」與「Attaching-Music: An Interactive Music Delivery System for Private Listening as Wherever You Go」。
- ICME 為 IEEE 全球指標性多媒體技術研討會，匯集全球專業研究人員

- 之研究成果，透過技術交流與論文發表，呈現全球最新技術發展與趨勢。
- (十二) 本中心超通訊視覺實驗室孫士韋老師與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鄭文皇老師、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花凱龍老師共同進行視訊壓縮研究，其論文「[Intraframe Coding with Massive Dictionaries of Tree-Structured Representations](#)」於 **ACM ICIMCS 2014 國際學術研討會上進行發表**，活動日期為 7 月 10 日至 12 日，活動地點在中國福建廈門。ICIMCS 研討會為 ACM 網路媒體運算服務技術之全球指標性研討會，匯集全球各地網路媒體運算領域之專業研究，透過技術交流與論文發表，呈現全球最新技術發展與趨勢。
- (十三) 本中心超通訊視覺實驗室孫士韋老師日前出席參加 **CVGIP 2014 電腦視覺、圖學暨影像處理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議程「**Interactive Multimedia Technologies and Entertainment Computing 互動多媒體技術與娛樂運算**」議程主席及口頭論文發表議程主持人；並於該學術會議中，發表與中央大學教授張寶基博士共同合作的論文「**A Multi-Camera People Tracking Scheme Based on a Skeleton-based Pairwise Curve Matching**」，研究透過多重深度相機環境開發人物追蹤演算法。
- (十四) 本中心感知介面實驗室林祺政博士日前受資策會雲端研究所邀請，至臺灣 Google 公司參與「**Google Solution Day 2014 研討會**」，活動目的以介紹雲端應用與未來趨勢，並互相了解當前使用者未來在各種創新應用上之雲端需求。該研討會由資策會雲端研究所主辦，該所以研發企業私有雲、混合雲與為資訊服務業開發雲端應用解決方案為目標，同時協助臺灣 IT 產業升級轉型為雲端產業，以進軍全球私有雲系統產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8 月～103 年 10 月

一、推廣教育中心

(一) 推廣教育

1. 2014 北藝大夏日學校：

為配合招生組 10 月中港澳宣傳時程，9 月底完成 2015 課程規劃表與裝冊，並於 9/29 與校長召開檢討會，回報明年夏日專案業務推廣調整方向與新增方案。

2. 辦理大稻埕學堂辦公設備及教室器材添購事宜，預計採買行動音響、桌椅及投影設備等內容。

3. 安排秋季課程行銷進度，目前每兩周定期發送電子報、8 月底份安排平面廣告露出、9 月份安排廣播廣告曝光及專訪事宜。

4. 推廣教育課程審查會議，為確保推廣課程的教學內容及品質，於 9 月 18 日召開本年度第三次推廣教育課程審查會議，共審查美好手藝、發現戲劇及創意美術類共計 11 門課程。

5. 8-10 月份開設秋季推廣教育課程目前確定開設 16 門，招生學員數 240 人。

(三) 中心事務

1. 中心網站：進入保固期，持續測試修正，並調整推廣網站版面及揭露學員須知事宜。

2. 中心網站：調整網站版位，增設「形象商品展售」。

3. 截至 9/1 推廣收入共計 901 萬元。

二、藝大書店

(一) 活動部份

1. 小書展：夏日輕旅行。88 折。〈2014/08/16 至 2014/09/15〉

2. 現在，不就是過去的未來。79 折。〈2014/08/16 至 2014/09/30〉

3. 商周出版精選 79 折書展。〈2014/09/01 至 2014/09/30〉

4. 下期小書展籌備中。〈2014/09/16 至 2014/10/15〉

5. 籌備開學季。文具禮品 8 折、書籍 85 折〈2014/09/15 至 2014/10/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8 月～103 年 10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 (一)9 月 12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研發處會議室、總務處會議室分別舉辦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暨國內外交換學生新生說明會，並安排參觀校園導覽活動。參加人員為新生、中心人員，並於會後邀請各系所承辦人共同參與歡迎餐會，以協助外籍學生盡早融入校園。
- (二)協助辦理校長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14 日赴日本參加「舞台表演藝術的力量-學習亞洲各國的文化戰略」研討會之聯絡事宜。
- (三)9 月 12 日下午接待奧地利藝文媒體貴賓 Michael Gmasz、Dr. Robert Quitta 與 Samir Köck 一行三人，並安排參訪關渡美術館、展演中心三廳及藝科中心等展演空間。
- (四)9 月 17 日下午接待河北省精英集團翟志海董事長、蔣煒熙副總、範珂副總等一行七人與校長會面晤談，並參訪關渡美術館展演中心三廳及藝科中心等展演空間。
- (五)10 月 1 日下午接待日本 QtoJAPON 留學雜誌社長金澤真登與社員杜敬之小姐拜訪美術學院院長及參觀相關教學空間。

二、 外國學生業務

- (一)103 學年度外國新生共 30 名於 9 月 1 日開始陸續入住宿舍，並由本中心協助完成新生報到註冊及居留證申辦之相關事宜
- (二)教育部補助外籍生獎學金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9 月 19 日截止，請於截止日前將相關文件繳交至國際交流中心

三、 交換學生業務

- (一)協助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清華大學之國內交換學生共 10 名辦理註冊、住宿相關事宜。
- (二)協助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陸中央美術學院、上海音樂學院、上海戲劇學院、南京藝術學院及廣州美術學院交換學生共 12 名辦理接機、註冊、住宿相關事宜
- (三)協助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交換學生共 9 名辦理接機、註冊、住宿相關事宜。
- (四)協助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姐妹校交換之交換生辦理出國報備程序，通知延修生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 (五)聯絡姐妹校有關申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赴本校之國際交換生申請截止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並公告自明年起僅開放 3 月 31 日申請交換生（可同時申請 104 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交換）。

- (六)辦理本校學生申請自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換至國內外姊妹學校研修業務，國際交流中心受理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各系所初審截止日期，由各所自訂，敬請各系所院提醒有意願申請交流計畫之學生。

四、其他業務

- (一)ALIA 亞洲藝術校院臺北高峰會，目前預計有海外受邀貴賓約 40 人出席，另有 10 位國內人士（含本校學生 5 位）自行報名。國內尚有藝術教育委員會、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師藝司與高教司等單位持續邀請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08 月～103 年 10 月

一、傳統藝術學分學程

(一)依中心未來發展及橫向教學資源的整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103 學年開始暫停招生及開課。

二、在地連結

(一)「關渡聯盟」(名稱暫定)籌備小組會前會：已於 9/4 進行第一次會前會討論，共同研擬未來關渡宮、關渡自然公園與北藝大三方資源整合、組織設立，以及建立透過年度重點活動連結之合作機制。

(二)關渡自然公園：「2014 年關渡國際自然裝置藝術季」邀請菲律賓藝術家 Roger Tibon 於 9/11 起至 9/27 在本校荒山劇場進行現地創作，並於 9/28 舉行開幕嘉年華會。

三、103 年國科會「未來的傳統藝術」學術研究網站建置計畫

(一)執行網站資料庫內容彙整，包括中心專案研究、課程與工作坊教學模組，以及國內外傳統工藝研究資源、社群與網絡等中英文內容建置。計畫執行期程：2014/01/01 起至 2014/12/31 止。

(二)委託宜通多媒體承辦網站前後台建置乙案，網站預計於 9/30 完成驗收、正式上線。

四、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出版計畫

(一)總計畫辦公室邀請專書出版企劃「大學”用”了沒」，預計 104 年出版。已完成第一次出版計畫的訪談，由計畫主持人蔡慶同老師說明撰寫方向、出版期程和契約內容的相關討論。預計 9 月底進行第一次的排版和校正。

五、教育部「103 年世界南島研究外國學者訪台交流補助案」

(一)本案邀請 Laretna T. Adishakti 教授，現任印尼加札馬達大學 (Universitas Gadjah Mada) 建築與規劃系暨研究所、印尼文化遺產信託的創辦人之一。本次研究教學訪問自 9/18 起至 10/9，共計三週。來台舉辦系列講座與工作坊，與本校師生及台灣染織工藝社群進行交流。

(二)分別於 9/19、10/3 及 10/4 舉行系列講座，主題為：

- 1、太平洋區域之文化遺產與社群賦權
- 2、無形文化遺產與社群文化產業
- 3、傳統染織工藝之當代轉化

4、印尼傳統蠟染工藝的再生與轉化

5、全球與地方：印尼的傳統文化保存

六、活動交流

(一) 泰國清邁大學圓桌論壇

傳研中心陳婉麗主任及江明親老師受主辦單位 IIAS 邀請，於 8/23 至 8/30 參與「亞洲脈絡下文化與文化遺產的用途」(Uses of Culture and Cultural Heritage in Asian Contexts)系列活動於泰國清邁大學所舉辦之圓桌論壇，論壇主題為「服飾、文化與發展：以泰國東北部為案例」(Cloth,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NE Thailand)。會後另進行泰北地區的傳統工藝田野調查與機構拜訪。

(二) 「蕭添鎮布袋戲團」校園巡迴演出

傳研中心與蕭添鎮布袋戲團共同合辦，擬將於 10/11(六)於水舞臺演出該團經典劇目《好鼻師》。蕭添鎮布袋戲團近年來以其傳統鑼鼓搭配極具舞台效果的金剛布袋戲演出特色，致力推廣布袋戲的演出與教學，演出當天亦規劃有導賞與互動教學活動，與本校師生們近距離互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3 年 8 月～103 年 10 月

一、全館性業務

(一) 新生入學始業教育圖書館課程

1、時間：9 月 11 日 14：50~15：20。

2、內容：本館安排播放「愛上圖書館-閱讀學習零距離」微電影，以及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

(二) 舉辦主題書展

1、103 年 8 月書展主題為「心靈驛站」。

2、103 年 9~10 月書展主題為「當我 19，新生書展」。

(三) 圖書館藝廊作品展

9 月 15 日~10 月 31 日，展覽名稱為「圖書館十全十美-2014 新生專區活動」。

(四) 圖書館開放時間調整方案意見蒐集

圖書館 3 樓自修室自本(103)年 6 月 4 日開放使用後，為使圖書館借書時間集中化，且配合全校節能措施，擬調整圖書館 3 樓自修室及 4~7 樓開放時間如下：

區 域	擬調整開放時間
3 樓自修室	平日、假日與寒暑假期間 08：30~01：00。
4~7 樓	週一~週五：08：30~20：00 週六：10：00~18：00 週日：休館 寒暑假：08：30~16：20(可再研究更有效且節能方案)

上述方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0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建議修正，擇期召開公聽會，邀請全校師生進行意見交流，取得共識後再陳請校長核示

二、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研究小間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如表：

梯 次	申請時間	使用期限
第 1 次	9 月 15 日起(額滿為止)	9 月 15 日(一)至 11 月 13 日(四)
第 2 次	11 月 10 日起(額滿為止)	11 月 17 日(一)至 1 月 16 日(五)

(二) 103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圖書館利用活動：

- 1、新生入學始業教育，圖書館形象影片及有獎徵答。
- 2、文資學院迎新活動，圖書資源利用入門。
- 3、大學部新生圖書館之旅導覽，以協助其熟悉圖書館，增進日後學習效果。
- 4、圖書館資源應用與推廣活動：與各所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合作，以電子資源利用，例如電子書、期刊資料庫、論文資源之介紹與使用為主。
- 5、愛上圖書館集章活動：選擇 5 個圖書館特別的地點，於該區設置蓋章處，集章卡有抽獎聯，可交圖書館參加抽獎，歡迎新生參加活動，發現每個人心中的圖書館。

(三) 本學期新購資料庫如下：

- 1、買斷型：漢珍知識網/報紙篇-台灣日日新報資料庫及漢文台灣日日新報資料庫整合檢索平台之升級版，可支援新發展之網路瀏覽器，如 IE10 以上及 Chrome，俾提供更穩定的資料檢索服務品質。
- 2、租賃型：美術類/ARTstore Digital Library-影像圖檔資料庫。

(四) 設置「電影影片專區」：

暑假期間已將電影類 DVD 全數移架，於 CD 存放處設置「電影影片專區」，以方便讀者借閱。

(五) 指定參考書/主題新知傳遞服務

為支援教學，提供指定參考書服務，將老師指定的課程閱讀書為支援研究，於指定之期刊資料庫做設定，即可於 mail 中直接收到自訂主題之最近發表的期刊文獻。

三、採編期刊與其他業務

(一) 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 1、104 年度新申請案，預計於 11 月 14 日前與申請系所共同完成計畫書及書單線上申請作業。
- 2、103 年度獲補助兩項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劇場主題、博物館主題，分別與戲劇系林于竝主任及博館所陳佳利所長共同提出購書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擬購書單已於 9 月中旬獲國科會同意，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完成圖書請購及核銷等作業，另同步規劃辦理主題書展、協助系所研討會及專題講座等事宜。

(二) 103 學年度「圖書館·揪感心」二手教科書贈書活動

將近兩年舉辦之期末募書活動成果中，學長姐捐贈之二手教科書轉贈：大一新生可根據圖書館設計之相關問題，依等級獲得不同之獎勵冊數；大二以上之同學，則可使用圖書館之學習護照點數直接兌換。以活動方式讓新生快速了解圖書館使用規則，並同時延續書籍使用之價值。

(三) 年中學報寄贈作業

為提高學校出版品之能見度，已於 8 月下旬進行學報寄贈作業，包括：關渡音樂學刊、關渡通識學刊、戲劇學刊、藝術評論等 4 種學報，寄贈至國內及海外，共 350 個圖書館單位，並附上學報寄贈需求回執單，除推廣電子版使用，同時了解各圖書館日後索贈實體書本需求，作為未來學報寄贈數量與郵資估算的依據。

(四) 罕用期刊轉贈作業

為提高罕用期刊之使用效能，已於 9 月初發函至各圖書館單位，以將期刊轉贈給有需要的圖書館，再於 9 月底索贈截止日後辦理期刊寄贈，並將無人索取的期刊依圖書館報廢流程進行淘汰。

(五) 電子雜誌新刊推廣

為提升電子雜誌使用率，已於 8 月下旬寄送 8 月份新刊 EDM，簡介新刊內容並可立即連結閱讀，以達推廣之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3 年 8 月~103 年 10 月

一、展覽活動

- (一) 2014.07.18-09.14 「ONE PIECE ROOM-蘇匯宇個展」
- (二) 2014.07.18-09.14 「如夢如幻-何明桂個展」
- (三) 2014.07.25-09.14 「運動之後-穆勒咖啡之夜」
- (四) 2014.07.25-09.14 「晤對會面所-陳明聰個展&李民中個展」
- (五) 2014.09.26-12.14 「識別系統-2014 關渡雙年展」

二、教育推廣活動

- (一) 8 月 2 日 駐館藝術家金泰潤工作室開放。
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 (二) 8 月 3 日 運動之後-穆勒咖啡之夜講座： 運動中的生命。
講者/藝術家：劉吉雄。
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三) 8 月 6 日 One Piece Room 蘇匯宇 個展展覽介紹。
講者/藝術家：蘇匯宇。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 (四) 8 月 6 日 穆勒咖啡之夜展覽介紹。
講者/藝術家：黃建宏。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 (五) 8 月 10 日 穆勒咖啡之夜-人×物×誌：318 經驗工作坊。
主辦：後運動工作團隊。
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六) 8 月 13 日 如夢如幻 何明桂個展展覽介紹。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 (七) 8 月 13 日 晤對會面所講座。
與談人：涂維政,董心如,羅展鵬,李承道。
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 (八) 8 月 16 日 穆勒咖啡之夜-人×物×誌：318 經驗工作坊。
主辦：後運動工作團隊。
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九) 8 月 23 日 穆勒咖啡之夜-人×物×誌：318 經驗工作坊。
主辦：後運動工作團隊。

- 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十) 8月23日 韓國駐館藝術家趙泰光工作室開放。
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 (十一) 8月30日 穆勒咖啡之夜-人×物×誌：318 經驗工作坊
及天龍一號：抗爭演練。
主辦：後運動工作團隊。
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十二) 9月6日 穆勒咖啡之夜：天龍一號：抗爭演練工作坊
主辦：後運動工作團隊。
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十三) 9月10日 駐館藝術家 JAK 藝術開講。
講者/藝術家：JAK。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 (十四) 9月14日 穆勒咖啡之夜論壇：「眾生開講：後運動論壇」。
主辦：後運動工作團隊。
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十五) 9月17日 駐館藝術家 JAK 工作坊。
講者/藝術家：JAK。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 (十六) 9月22日 印尼藝術家 Syaiful 工作坊。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 (十七) 9月26日 2014 亞洲當代藝術論壇。
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 (十八) 10月1日 泰國藝術家 Pisitakun 工作坊。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 (十九) 10月6日 韓國駐館藝術家趙泰光臺東鐵道藝術村駐村心得分享。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 (二十) 10月8日 2014 關渡藝術節展覽介紹。
講者：吳達坤。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三、導覽服務

8月份登記272人，9月份目前登記117人。

四、貴賓參訪

8月份：

8/15 奈及利亞國家藝術文化署署長 Mr. Mwajim Malgwi Maidugu 等貴賓共4人。

9 月份：

9/2 美國達拉斯 Crow Collection of Asian Art 策展人 Karin Grace Oen、9/9 紐西蘭策展人 Bruce Phillips 等 3 人、9/12 加拿大藝術理事會 Kelly Langgard 及盧森堡藝術訪問團等 8 人、9/12 奧地利藝文媒體 Michael Gmasz 等 3 人、9/13 紐約 MOMA C-MAP Joshua Siegel 等 3 人。

五、媒體報導

- (一)藝外雜誌 2014 年 8 月號「亞細亞安那其」展覽評論
- (二)藝外雜誌 2014 年 10 月號「識別系統-關渡雙年展」廣告
- (三)典藏今藝術 2014 年 8 月號「李民中會面肖像計劃」展覽介紹
- (四)典藏今藝術 2014 年 8 月號「何明桂個展」展覽介紹
- (五)典藏今藝術 2014 年 9 月號「識別系統-關渡雙年展」廣告
- (六)典藏今藝術 2014 年 10 月號「識別系統-關渡雙年展」廣告
- (七)藝術家 2014 年 8 月號「穆勒咖啡之夜」展覽介紹
- (八)藝術家 2014 年 8 月號「穆勒咖啡之夜」廣告
- (九)藝術家 2014 年 8 月號「晤對會面所」廣告
- (十)藝術家 2014 年 10 月號「識別系統-關渡雙年展」廣告
- (十一)當代藝術新聞 2014 年 8 月號「晤對會面所」廣告
- (十二)典藏今藝術 2014 年 8 月號「ONE PIECE ROOM-蘇匯宇個展」
- (十三)新北市文化局「此刻看見似是死亡的某種緩慢-蘇匯宇個展」展覽訊
(網址 <http://www.culture.ntpc.gov.tw/classreg/detail.aspx?Node=3680&key=2351&wid=6635a4e8-f0de-4957-aa3e-c3b15c6e6ead&Index=1&Type=0>)
- (十四)新北市文化局「何明桂個展」展覽訊息
(網址 <http://www.culture.ntpc.gov.tw/classreg/detail.aspx?Node=3680&Type=1&Index=1&wid=6635a4e8-f0de-4957-aa3e-c3b15c6e6ead&key=2324>)
- (十五)新北市文化局「晤對會面所」展覽訊息
(網址 http://express.culture.gov.tw/events_detail.aspx?id=20625&actDate=23672&format=0&)
- (十六)文化部「何明桂個展」展覽訊息
(網址 <http://cloud.culture.tw/frontsite/inquiry/findArts.do?maxRecord=10&siteId=101&recordCount=2304&subMenuId=4¤tPage=4&cid=16&method=doFindAll>)
- (十七)自由人藝術公寓「穆勒咖啡之夜」展覽訊息
(網址 <http://art.freedommen.com/archives/10597#prettyPhoto>)
- (十八)自由人藝文資訊「何明桂 2014 個展」展覽訊息
(網址 <http://artemporor.tw/news/5046>)
- (十九)自由人藝文資訊「晤對會面所」展覽訊息
(網址 <http://artnetwork.freedommen.com/archives/64673>)
- (二十)非池中藝術網「此刻看見似是死亡的某種緩慢-蘇匯宇個展」展覽
訊息 (網址 <http://artnetwork.freedommen.com/archives/64632>)
- (二十一)非池中藝術網「識別系統-關渡雙年展」展覽訊息
(網址 <http://artnetwork.freedommen.com/archives/61065>)

- (二十二)YOURART 藝遊網「晤對會面所」展覽訊息
(網址 <http://www.yourart.asia/news/show/24713>)
- (二十三)YOURART 藝遊網「穆勒咖啡之夜」展覽訊息
(網址 <http://www.yourart.asia/news/show/24712>)
- (二十四)YOURART 藝遊網「何明桂 2014 個展」展覽訊息
(網址 <http://www.yourart.asia/news/show/23862>)
- (二十五)Arttime 藝術網「晤對會面所」展覽訊息
(網址 http://www.arttime.com.tw/ArtNews/news_group_cont1.aspx?AGDID=9465)
- (二十六)Match 生活網「晤對會面所」展覽訊息
(網址 <http://s3.match.net.tw/pc/life/activity/20140913/2554786>)
- (二十七)2014 年第 201409 期中時電子報「另一種肖像——陳明聰《晤對會面所》」(文/林怡秀)(網址 <http://mag.chinatimes.com/mag-cnt.aspx?artid=26422>)
- (二十八)Artalks 切線輕觸圓周：《運動之後》的兩種運動(文/張小虹)
(網址 <http://talks.taishinart.org.tw/juries/chh/2014091401>)
- (二十九)全球華人藝術網「運動之後-穆勒咖啡之夜 / 後運動工作團隊系列工作坊」展覽資訊(網址 <http://artnews.artlib.net.tw/detail13608.html>)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3 年 8 月～103 年 10 月

一、 本校 103 年度各月收支執行狀況、帳列現金餘額及現金流量狀況：

(一)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收入總額 4 億 9,658 萬元，支出總額 5 億 1,024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366 萬元，較上(102)年度 8 月增加短絀 2,583 萬元，主要係 102 年度學生宿舍承商給付本校損害賠償收入 2,323 萬元所致。

(二) 截至 103 年 8 月帳列現金餘額 2 億 7,876 萬元，較 102 年 8 月帳列現金餘額 1 億 7,983 萬元，增加 9,893 萬元，將配合支付戲舞大樓未付保留款、內裝工程及公共藝術等。

二、 資本門執行率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 2,160 萬元，與預算分配數相較，執行率 59.47%，主要係 1. 戲舞內裝工程尚在驗收結算中；2. 綜合宿舍網路建設及寢室床組購置案，於暑假期間施作，故執行率偏低。

三、 審計部訂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及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共 10 天)到校辦理 103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就地抽查事宜，屆時請各單位派員留守備詢，俾利查核順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3 年 8 月～103 年 10 月

一、屆齡教師延長服務申請事宜

(一) 申請程序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65 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系（科）所主動逐年檢討提經系（科）所、院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

(二) 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2. 特殊條件：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5)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重點摘述如下：

(一) 兼任教師之定義、聘任資格及適用範圍。（第二條）

(二)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明定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予解聘。（第三條）

(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第四條）

- (四)兼任教師權利事項。(第五條)
- (五)兼任教師義務事項。(第六條)
- (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內涵與權責機關，及學校得另訂支給基準之例外規範。另為保障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基本權益，明定私立學校自訂鐘點費支給基準，應不低於本辦法施行前之數額。(第七條)
- (七)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第八條)

三、有關「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之「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認可事宜

- (一)依大學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講座」須由教授主持之條件，因此各校聘僱外國學者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以須具教授資格者為限。因各國國情不同，我國教師及講座制度與其他國家的教師及講座制度並未完全相同，基於促進學術交流，創造能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臺之禮遇環境，上揭規定之「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教育部並不限制僅具有教授資格之外國學者。
- (二)惟受聘僱於大學進行短期講座或學術研究之外國人所具有資格，由聘僱之大學依前揭規定第 2 點所定資格確實審議：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2. 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4.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

四、103 年 6 月 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處理方式，規定如下：

- (一) 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得予採計。
 - (二) 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至 103 年 5 月 31 日以前者：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
 - (三) 重複加保期間在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者：
 1. 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
 2. 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教育部 103.7.3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09806 號書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圖書館
案由	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圖書館近年館藏量已有相當擴增，為鼓勵閱讀、便利師生研究，擬增加借閱冊數及續借次數。</p> <p>二、各類讀者冊數增加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教師 80 冊 2. 研究生、助教、研究人員 60 冊 3. 兼任教師、職工 40 冊 4. 學士班、七年一貫制學生 20 冊 5. 退休人員、校友及計畫助理、工讀生等臨時人員 10 冊。 <p>三、借期屆滿，如無他人預約，續借次數不限，但最大借閱天數為一年。</p> <p>四、本修正草案經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借閱者之借閱資料數量及限期規定如下：</p> <p>1、專任教師： 圖書：<u>數量80冊</u>，期限6週。 電子資料（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35件，期限6週。</p> <p>2、研究生、助教、研究人員： 圖書：<u>數量60冊</u>，期限4週。 電子資料（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25件，期限4週。</p> <p>3、兼任教師、職工： 圖書：<u>數量40冊</u>，期限2週。 電子資料（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15件，期限2週。</p> <p>4、學士班、七年一貫制學生： 圖書：數量20冊，期限2週。 電子資料(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15件，期限2週。</p> <p>5、退休人員、校友及計畫助理、工讀生等臨時人員： 圖書：數量10冊，期限2週。 電子資料(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5件，期限2週。</p>	<p>三、借閱者之借閱資料數量及限期規定如下：</p> <p>1、專任教師： 圖書：數量60冊，期限6週。 電子資料（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35件，期限6週。</p> <p>2、研究生、助教、研究人員： 圖書：數量40冊，期限4週。 電子資料（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25件，期限4週。</p> <p>3、兼任教師、職工： 圖書：數量20冊，期限2週。 電子資料（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15件，期限2週。</p> <p>4、學士班、七年一貫制學生： 圖書：數量20冊，期限2週。 電子資料（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15件，期限2週。</p> <p>5、退休人員、校友及計畫助理、工讀生等臨時人員： 圖書：數量10冊，期限2週。</p>	<p>1. 增加專任教師圖書借閱冊數至 80 冊。</p> <p>2. 增加研究生、助教、研究人員圖書借閱冊數至 60 冊。</p> <p>3. 增加兼任教師、職工圖書借閱冊數至 40 冊。</p> <p>4. 未修正</p> <p>5. 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電子資料(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5件,期限2週。	
五、借閱之圖書借期屆滿,如無他人預約, <u>續借次數不限,但最大借閱天數為一年。</u> 電子資料(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不得續借。	五、借閱之圖書借期屆滿,如無他人預約,可續借2次。電子資料(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不得續借。	借期屆滿如無人預約時,各類型讀者圖書序借次數不限。
十五、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五、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配合本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草案)

85.10.01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1.1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1.09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8.3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0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0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0 一〇〇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2 一〇〇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退休人員、校友、依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聘僱之人員、及兼任教師、計畫助理、工讀生等臨時人員，均得於本館規定時間內，依本規則之規定，借閱本館所藏圖書資料。其他非書資料之借閱，另依本館「非書資料借閱及使用規則」辦理。

二、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學生及依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聘僱之人員憑本校所發之校園IC卡借閱圖書資料。其他非編制人員得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申辦方式如下：

1、兼任教師：

攜聘書或簽呈、身分證、照片一張，至本館辦理。

借書證效期以聘僱期間為限，屆期憑聘書或簽呈申請延期。

2、計畫助理：

攜聘書或簽呈、身分證、照片一張，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或本校專任教師保證書，至本館辦理。借書證效期以聘僱期間為限，屆期憑聘書或簽呈申請延期。

保證金得於退回借書證後申請無息發還。

3、工讀生及臨時人員：

攜聘書或簽呈、身分證、照片一張，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至本館辦理。借書證效期以聘僱期間為限，屆期憑聘書或簽呈申請延期。

保證金得於退回借書證後申請無息發還。

4、退休人員、校友：

攜退休證、畢業證書、身分證、照片一張，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至本館辦理。

借書證效期一年，屆期憑證申請延期。

保證金得於退回借書證後申請無息發還。

5、借書證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掛失，並繳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申請補發。

三、借閱者之借閱資料數量及限期規定如下：

1、專任教師：

圖書：數量80冊，期限6週。

電子資料 (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35件，期限6週。

2、研究生、助教、研究人員：

圖書：數量60冊，期限4週。

電子資料 (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25件，期限4週。

3、兼任教師、職工：

圖書：數量40冊，期限2週。

電子資料 (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15件，期限2週。

4、學士班、七年一貫制學生：

圖書：數量20冊，期限2週。

電子資料 (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15件，期限2週。

5、退休人員、校友及計畫助理、工讀生等臨時人員：

圖書：數量10冊，期限2週。

電子資料 (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數量5件，期限2週。

四、借閱圖書資料須本人攜證親自辦理，歸還時則可代還。

五、借閱之圖書借期屆滿，如無他人預約，續約次數不限，但最大借閱天數為一年。

電子資料 (含CD、LD、VCD、DVD、CD-ROM、磁片等)，不得續借。

六、欲借之圖書資料如已為他人借出，借閱者可自行上網預約。預約保留期限5天，逾期取消保留。

七、凡期刊、參考工具書、珍貴圖書及其他限館內使用之資料，概不外借。

八、教師指定參考書之借閱，依本館「指定參考書使用及借閱規則」辦理。

九、借出之圖書資料，如遇有清查、整理、改編、裝訂及教師列為指定參考書等特殊狀況時，本館得向借閱者催還，逾期歸還者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借出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損壞等情形，依本館「圖書資料賠償辦法」處理之。

十一、借閱之圖書資料應如期歸還，借期屆滿，教師寬限期7天，其餘讀者寬限期2天。逾寬限期，罰款從每件新臺幣壹拾伍元起算，每件每日罰款新臺幣伍元，以此累加，罰款每件最高以新臺幣伍佰元為限。罰款未繳清前，不得再借閱圖書資料。

十二、圖書資料逾期未還，一律停止借閱權，至該圖書資料還清，始可恢復借閱權。逾期達六個月仍不還書時，學生送學生事務處議處，教職員工送單位主管或人事室處理，其他人員則沒收保證金及註銷借閱權。

十三、圖書資料未經辦妥借閱手續而自行攜出館外，經確認屬實者，學生送學生事務處懲處；教職員工報請校長裁奪；其他人員則沒收保證金及註銷借閱權，並永不得再申請補發。

十四、教職員工退休、離職或學生畢業、轉學、休學、退學時，須於離校前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否則不予辦理離職、離校手續。

十五、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060101
保存年限：永久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發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單 位：閱典組
簽 辦 人：陳能達
聯絡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831

主旨：檢陳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修正草案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核示。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核可後，擬提交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承辦人員

09121205

會辦單位

- 一、酌修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影送簽呈原稿及提供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單位主管

圖書館閱典組 閻自安

0915

核判

圖書館閱典組 郭美娟 1030912

校長楊其文

9.1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國際交流中心
案由	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增加赴外交換學生繳交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說明。</p> <p>二、修改研修學分及增加本校學生赴外修習學分標準，讓至本校交換學生及本校赴外交換學生研修學分數一致。</p> <p>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p>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申請交換之報名資料，除依原校規定外，本校各系所亦可依其需要自訂規定辦理。</p> <p>本校<u>學生</u>赴外交換期間，<u>大學部學生</u>需繳交<u>全額學雜費</u>；<u>研究生</u>需繳<u>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u>。</p> <p><u>前項費用請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u>。</p>	<p>第六條 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申請交換之報名資料，除依原校規定外，本校各系所亦可依其需要自訂規定辦理。本校赴外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需繳交全額學分費。</p>	<p>增加赴外交換學生繳交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說明。</p>
<p>第七條 交換學生仍在原校註冊及繳費，至合作學校選課，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赴本校研修之交換學生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得少於(含)<u>6</u>學分為原則。<u>本校赴外交換學生每學期研修課程不得少於(含)6學分，並最遲應於每學期第五週前將選課資料寄回本校所屬系所，若期間有任何課程異動需向該所屬系所提出說明</u>。</p>	<p>第七條 交換學生仍在原校註冊及繳費，至合作學校選課，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赴本校研修之交換學生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得少於(含)<u>9</u>學分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 9 學分改為 6 學分，讓赴本校交換學生及本校赴外交換生研修學分數一致。 2. 增加本校學生赴外修習學分標準。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修文字。</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6年3月7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96年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與國內大學校際合作、提供學生修習課程之多元管道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交換學生之國內大學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並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後實施。
- 第三條 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程序：
一、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於每年二月底發函公告，各系所受理學生之申請表，審核通過後薦送該學院；經各學院審核通過後，薦送國際交流中心。
二、由本校國際交流小組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核，若錄取人數超出所需員額，必要時得舉行口試，合格者再由國際交流中心陳請校長核定，除於每年四月底前薦送合作學校外亦通知本校教務處。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之甄選報名條件：
一、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
二、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三、參與社會公益或社團活動表現傑出者。
-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之報名資料：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家長同意書。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至國內大學研習計畫書。
六、教授推薦函一封。
七、合作學校要求之資料。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六條 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申請交換之報名資料，除依原校規定外，本校各系所亦可依其需要自訂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赴外交換期間，大學部學生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前項費用請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
- 第七條 交換學生仍在原校註冊及繳費，至合作學校選課，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赴本校研修之交換學生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得少於(含)6學分為原則。本校赴外交換學生每學期研修課程不得少於(含)6學分，並最遲應於每學期第

五週前將選課資料寄回本校所屬系所，若期間有任何課程異動需向該所屬系所提出說明。

第八條 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並享有所有該校學生應有之權益，交換學生亦需遵守該校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合作學校應提供生活、學習等輔導，並優先安排學校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第十條 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供學生自行至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單 位：國際交流中心
簽 辦 人：陳依卿
聯絡電話：02-28971527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陳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交委員會議之本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修正提案，請鑒核。

說明：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相關附件。

擬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承辦人員

陳依卿

單位主管

國際交流
中心主任
02-28971527

耳會國交中心

09121230

國際交流
中心主任
呂弘暉
28971527

會辦單位

註冊組
課務組

承辦人 奉核後請
影送一份至教務處。

秘書王儷穎

10308221140

教務長劉國治

註冊組

- 1、錄案存參，奉核後請影本送本組存參。
- 2、另，有關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之議案若有涉及學生學籍狀況(如延長交換期間等狀況)，請另副知本組。

賴惠中

少

課務組

本修正條文第六條「...學分費請依在校第一至第四學期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係為哪一年度之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入學已改變)，建議參考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酌修字句。

10309011150 代

第一頁 共一頁

0601

核判

主任郭美娟

有同課務組連修正通知，
本報討論請國交中心確認，
課務組彙集修改字樣，
依之送委員核決，(修訂)

校長楊其文

9.15

- 一、酌修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影送簽呈原稿及提供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教務長室 秘書室 註冊組
課務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國際交流中心
案由	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換生如為訪問學者身份，無修課之實則不適用本辦法。 二、 有關語言能力規定與檢附證明要求。 三、 報名與甄選時間調整為一年一次。 四、 有關交換期間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 五、 交換生研習如需延期或延畢須經交換學校與系所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六、 學生於經過締約雙方學校審核通過始正式獲得交換生資格。 七、 如學生未通過交換生資格申請則同時喪失交換生資格與教育部經費補助名額。 八、 獲教育部經費補助之交換生於交換完成返國後需於本校延續就讀至少一年，且提供所屬院系相關回饋，回饋機制由各院系自訂。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甄選條件：</p> <p>(一) 本校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含大二）；碩、博士班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方得申請。交換期間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用（含使用及代辦費用）。</p> <p>(二) 外語能力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p> <p>(三) 學業、操行成績優良。</p> <p>(四) 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傑出者。</p> <p>(五) <u>如學生以訪問學者身份出國，無修課之實，則不適用本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教育部之經費補助計畫。</u></p>	<p>二、甄選條件：</p> <p>(一) 本校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含大二）；碩、博士班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方得申請。交換期間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用（含使用及代辦費用）。</p> <p>(二) 外語能力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p> <p>(三) 學業、操行成績優良。</p> <p>(四) 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傑出者。</p>	<p>增加出國交換之身份規定。</p>
<p>三、報名資料：</p> <p>(一) 報名表</p> <p>(二) 歷年成績單</p> <p>(三) 家長同意書</p> <p>(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五) 出國研習計畫書(附英文或該地語言翻譯)及學分修習規劃</p> <p>(六) <u>語言能力應符合交</u></p>	<p>三、報名資料：</p> <p>(一) 報名表</p> <p>(二) 歷年成績單</p> <p>(三) 家長同意書</p> <p>(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五) 出國研習計畫書(附英文或該地語言翻譯)及學分修習規劃</p> <p>(六) 須檢具有效期限內</p>	<p>修正有關語言能力應符合交換學校規定；增加報名資料收件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換學校所訂之要求，且須檢具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u></p> <p>(七)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p> <p>(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之語言測驗成績；英語能力須檢具校外具公信力機構之語言能力測驗證明。另需符合交換學校所訂之語言能力要求。</p> <p>(七)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p> <p>(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四、報名及甄選：</p> <p>除部分交換學校因薦送日期之因素影響，國際交流中心得視個案另行公告外，原則上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之報名及甄選行事曆，如下表說明：</p> <p>公告</p> <p>上學期</p> <p>下學期 1月2日</p> <p>(因應教育部「菁英留學計劃」獎學金提早作業)</p> <p>說明</p> <p>由國際交流中心發函公告後，再由各學系所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並薦送該學院。</p> <p>初選</p> <p>上學期 下學期</p> <p>系、所、院自訂</p> <p>說明</p> <p>學院依據本辦法進行初選，依據錄取員額選出入選者，檢具初選會議紀錄，並填列學院薦送表送國際交流中心。</p>	<p>四、報名及甄選：</p> <p>除部分交換學校薦送日期之因素影響，國際交流中心得視個案另行公告外，原則上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之報名及甄選行事曆，如下表說明：</p> <p>公告</p> <p>上學期 <u>9月15日</u></p> <p>下學期 1月2日</p> <p>(因應教育部「菁英留學計劃」獎學金提早作業)</p> <p>說明</p> <p>由國際交流中心發函公告後，再由各學系所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並薦送該學院。</p> <p>初選</p> <p>上學期 下學期</p> <p>系、所、院自訂</p> <p>說明</p> <p>學院依據本辦法進行初選，依據錄取員額選出入選者，檢具初選會議紀錄，並填列學院薦送表送國際交流中心。</p>	<p>修正每學期各收件報名一次為一年一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校內複審及收件截止日期 上學期 下學期 3月7日 說明 若錄取人數超出員額，則由國際交流小組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複審，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經複選合格者，複選會議後，併會議紀錄會簽教務處後陳校長核定。</p> <p>薦送學校審查 上學期 下學期 依薦送學校規定 說明 在欲薦送學校之收件申請截止日期前，國際交流中心將錄取者文件轉送薦送學校。薦送學生獲交換學校發予入學許可後，請依本校行政作業流程表之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校內複審及收件截止日期 上學期 <u>10月20日</u> 下學期 3月7日 說明 若錄取人數超出員額，則由國際交流小組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複審，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經複選合格者，複選會議後，併會議紀錄會簽教務處後陳校長核定。</p> <p>薦送學校審查 上學期 下學期 依薦送學校規定 說明 在欲薦送學校之收件申請截止日期前，國際交流中心將錄取者文件轉送薦送學校。薦送學生獲交換學校發予入學許可後，請依本校行政作業流程表之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五、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註冊：交換生仍須依本校註冊程序辦理。</p> <p>(二) 選課：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學分抵免及課程內容等相關事宜，須經所屬系所、院主管同意 後，依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辦理。<u>學士生之</u></p>	<p>五、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註冊：交換生仍須依本校註冊程序辦理。</p> <p>(二) 選課：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學分抵免及課程內容等相關事宜，須經所屬系所、院主管同意 後，依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辦理。</p>	<p>增加學生出國應修學分規定；延長交換期限需同時經交換學校同意；交換學校審核通過者始獲得交換學生資格，如未通過則同時喪失交換生資格與教育部經費補助名額。增加領取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之學生於返國後應延續就讀至少一年及提供相關回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出國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比照「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載明之規定辦理，碩、博士生最低應修六學分或依據與締約學校協議規定辦理。</u></p> <p>(三)費用：學費以日間部收費標準繳交母校為原則；另案則依雙方學校協議辦理。其它相關費用學生須自行負擔。</p> <p>(四)研習年限原則為一學期，如需延期或延畢，須先經<u>交換學校與系所</u>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p> <p>(五)具役男身份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p> <p>(六)交換學生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研修心得；公費交換生另需依規定辦理相關核銷程序。</p> <p>(七)<u>學生須得經過締約雙方學校審核通過，始獲得交換學生資格。</u></p> <p>(八)<u>如學生之申請交換學生資格未通過，即同時喪失交換生資格</u></p>	<p>(三)費用：學費以日間部收費標準繳交母校為原則；另案則依雙方學校協議辦理。其它相關費用學生須自行負擔。</p> <p>(四)研習年限原則為一學期，<u>至多一學年</u>，如需延期或延畢，須先經系所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p> <p>(五)具役男身份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p> <p>(六)交換學生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研修心得；公費交換生另需依規定辦理相關核銷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與教育部經費補助名額。</u></p> <p>(九)<u>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之交換生於交換完成返校後，需於本校延續就讀至少一年，且提供所屬院、系、所相關回饋。回饋機制由各院、系、所自訂之。</u></p>		
<p>七、<u>本事項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七、本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校內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學年度第○學期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第○次會議(○/○/○)通過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101/5/22)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01/3/09)通過
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100/5/24)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00/3/28)通過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99/11/23)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99/10/12)通過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97/11/18)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97/10/27)通過
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96/03/13)通過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96/01/10)通過

一、適用範圍：

- (一) 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適用本辦法。
- (二)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辦法辦理。
- (三) 如為系所對系所、院對院簽訂合約，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之學生，則由各系所或各院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自行甄選所屬學生，如有多餘名額時，可開放給其他院系所學生，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如各學院與交換學校，對於語言證明另有規定者，須由學院檢具相關語言能力審查之證明。

二、甄選條件：

- (一) 本校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含大二)；碩、博士班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方得申請。交換期間需繳交全額學雜費用(含使用及代辦費用)。
- (二) 外語能力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
- (三) 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 (四) 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傑出者。
- (五) 如學生以訪問學者身份出國，無修課之實，則不適用本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教育部之經費補助計畫。

三、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家長同意書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五) 出國研習計畫書(附英文或該地語言翻譯)及學分修習規劃
- (六) 語言能力應符合交換學校所訂之要求，且須檢具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
- (七)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 (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四、報名及甄選：

除部分交換學校因薦送日期之因素影響，國際交流中心得視個案另行公告外，原則上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之報名及甄選行事曆，如下表說明：

	上學期	下學期	說明
公告		1月2日 (因應教育部「菁英留學計劃」獎學金提早作業)	由國際交流中心發函公告後，再由各學系所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並薦送該學院。

	上學期	下學期	說明
初選	系、所、院自訂		學院依據本辦法進行初選，依據錄取員額選出入選者，檢具初選會議紀錄，並填列學院薦送表送國際交流中心。
校內複審及收件截止日期		3月7日	若錄取人數超出員額，則由國際交流小組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複審，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經複選合格者，複選會議後，併會議紀錄會簽教務處後陳校長核定。
薦送學校審查	依薦送學校規定		在欲薦送學校之收件申請截止日期前，國際交流中心將錄取者文件轉送薦送學校。薦送學生獲交換學校發予入學許可後，請依本校行政作業流程表之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註冊：交換生仍須依本校註冊程序辦理。
- (二) 選課：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學分抵免及課程內容等相關事宜，須經所屬系所、院主管同意後，依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辦理。學士生之出國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比照「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載明之規定辦理，碩、博士生最低應修六學分或依據與締約學校協議規定辦理。
- (三) 費用：學費以日間部收費標準繳交母校為原則；另案則依雙方學校協議辦理。其它相關費用學生須自行負擔。
- (四) 研習年限原則為一學期，如需延期或延畢，須先經交換學校與系所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
- (五) 具役男身份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 (六) 交換學生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研修心得；公費交換生另需依規定辦理相關核銷程序。
- (七) 學生須得經過締約雙方學校審核通過，始獲得交換學生資格。
- (八) 如學生之申請交換學生資格未通過，即同時喪失交換生資格與教育部經費補助名額。

(九) 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之交換生於交換完成返校後，需於本校延續就讀至少一年，且提供所屬院、系、所相關回饋。回饋機制由各院、系、所自訂之。

六、本事項附件：

- (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 學院薦送表」
- (二) 「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說明」

七、本事項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單 位：國際交流中心
簽 辦 人：王巧萍
聯絡電話：02-28971527

主旨：謹陳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國交委員會議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修正提案，請 鑒核。

說明：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相關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承辦人員

20140904, 17

會辦單位

- 一、酌修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影送簽呈原稿及提供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核判

主任郭美揚
秘書

單位主管

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20140905 0900

交換辦法變更名額限制
例如學向交流中心名額限制應列入考卷

校長楊其文

9.9

視閱(秘)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秘書、秘書室、主任弘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國際交流中心
案由	本校「學優外籍生獎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放寬獎學金分配標準，讓委員可視當年度申請狀況決定名額。</p> <p>二、修改大學部與碩博士班之申請資格規定，大學部須就學滿一學年，碩博班須就學滿一學期。</p> <p>三、修改核撥方式，以符合現況為一次性核發。</p> <p>四、本修正草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優外籍生獎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獎學金金額</u>： <u>每學期總獎學金金額二十四萬元整，由審查委員視當年度申請狀況決定受獎名額與受獎金額。</u></p>	<p>三、本獎助項目及核發方式： (一) 獎學金：每學期獎助 2 名。審查委員可視當年度申請狀況決定獎助名額，每學期總獎學金金額不超過十二萬元整。 (二) 獎助學金：每學期獎助 4 名，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審查委員可視當年度申請狀況決定獎助名額，每學期總獎學金金額不超過十二萬元整。 (三) 核發方式：申請通過後，按月核發，每月 5 日前完成造冊，每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撥款。</p>	<p>1. 放寬獎學金分配標準，讓委員可視當年度申請狀況決定名額。 2. 不再區分獎學金與助學金，故以下獎助學金之用詞一律改為獎學金。 3. 核發方式於第七點統一說明。</p>
<p>四、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外籍生，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規定者，可提出申請： (一) 大學部在校學生就學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p>	<p>四、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外籍生，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規定者，可提出申請： (一) 大學部在校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p>	<p>修改大學部與碩博士班之申請資格規定，大學部需就學滿一學年，碩博班須就學滿一學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績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前項規定，並提出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需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p> <p>(四)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七十五分以上，得以擔任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五) 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以3次(學期)為受獎上限。</p>	<p>達前項規定，並提出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需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p> <p>(四)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七十五分以上，得以擔任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五) 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以3次(學期)為受獎上限。</p>	
<p>五、申請流程：</p> <p>(一)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下旬、2月下旬，惟實際日期以國際交流中心公告時間為準。</p> <p>(二) 符合規定資格者，請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一）<u>與相關證明文件</u>，於申請時間內送至國際交流中心。</p> <p>(三) 國際交流中心彙整申請資料，提請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審查，並依據以下指標與評分標準核定獲獎名單，公佈並通知原申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五十； 2. 其他優秀表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3. 指導教授推薦：占總分百分之十。 	<p>五、申請流程：</p> <p>(一) 本獎助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下旬、2月下旬，惟實際日期以國際交流中心公告時間為準。</p> <p>(二) 符合規定資格者，請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一）、指導教授推薦函、成績證明、相關優秀表現證明，於申請時間內送至國際交流中心。</p> <p>(三) 國際交流中心彙整申請資料，提請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審查，並依據以下指標與評分標準核定獲獎名單，公佈並通知原申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五十； 2. 其他優秀表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3. 指導教授推薦：占總分百分之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第三條之修改，獎助學金改為獎學金。 2. 所需繳交之其他文件改依附件一申請表所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審核程序：</p> <p>(一) 各學系(所)<u>將薦送名單暨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送國際交流中心辦理。</u></p> <p>(二) 由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p>	<p>六、審核程序：</p> <p>(一)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遴選受獎學生，並檢送名單暨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送國際交流中心辦理。</p> <p>(二) 由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p>	<p>刪除系所分配名額之說明，以符合現況。</p>
<p>七、獲核定受獎者，由國際交流中心造冊，學務處課指組辦理核撥，陳核後匯入學生指定金融機關帳戶。</p>	<p>七、獲核定受獎者，<u>每月</u>由國際交流中心造冊，學務處課指組辦理核撥，陳核後匯入學生指定金融機關帳戶。</p>	<p>修改核撥方式，以符合現況為一次性核發。</p>
<p>八、獲核定受獎者，<u>受獎</u>當學期有如休學、退學、轉學離校，取消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依予繳回。</p>	<p>八、獲核定受獎者，入學當學期有如休學、退學、轉學離校，取消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依予繳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入學當學期改為受獎當學期，以符合給獎精神。 2. 依循第三條之修改，獎助學金改為獎學金。
<p>九、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p>	<p>九、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p>	<p>依循第三條之修改，獎助學金改為獎學金。</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校內法制作業用語，酌做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優外籍生獎助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中華民國100年0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外籍生來台留學政策，並鼓勵優秀外籍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優外籍生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至本校就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且未獲教育部、外交部、政府其他機關獎助學金及校內外其他單位獎助學金。本要點定義外籍生係指符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生。

三、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總獎學金金額二十四萬元整，由審查委員視當年度申請狀況決定受獎名額與受獎金額。

四、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外籍生，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規定者，可提出申請：

- (一) 大學部在校學生就讀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至少修習8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至少修習4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前項規定，並提出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需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七十五分以上，得以擔任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五) 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以3次(學期)為受獎上限。

五、申請流程：

- (一)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下旬、2月下旬，惟實際日期以國際交流中心公告時間為準。
- (二) 符合規定資格者，請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一)與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時間內送至國際交流中心。
- (三) 國際交流中心彙整申請資料，提請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審查，並依據以下指標與評分標準核定獲獎名單，公佈並通知原申請學生。
 1. 學業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五十；
 2. 其他優秀表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3. 指導教授推薦：占總分百分之十。

六、審核程序：

(一) 各學系(所)將薦送名單暨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送國際交流中心辦理。

(二) 由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

七、核發方式：獲核定受獎者，由國際交流中心造冊，學務處課指組辦理核撥，陳核後匯入學生指定金融機關帳戶。

八、獲核定受獎者，受獎當學期有如休學、退學、轉學離校，取消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依予繳回。

九、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優外籍生獎助申請表

TNUA Application Form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_____學年度 Academic Year, _____學期 Semester

姓名 Name	英文姓名/English Name : 中文姓名/Chinese Name :		
系所年級 Department / Institute & Year	系所/Department / Institute : 年級/Year :		
學號 Student ID No.		居留證號 ARC ID No	
國籍 Nationality			
本學年是否有獲取其他獎學金 If ever being granted any other scholarship in this academic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是/Yes _____ (獎學金名稱及日期/ Title of the scholarship and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否/No		
最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Average Grade of Previous Semester :	1. _____ (學業成績/Academic grade) 2. _____ (操行成績/Conduct Result)		
聯絡資料 Contact Information	聯絡電話/Tel : 電子信箱/E-mail :		
申請資格/Qualification	證明文件/Required Documents		
◆ 大學部在校學生就學滿一學年(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8 個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2 semesters, taken at least 8 credits and GPA over 75 for the semester prior to that of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Official transcript of all previous semesters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若有)/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of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f any)		
◆ 碩士班或博士班在校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前一學期修習至少 4 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Post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1 semester, taken at least 4 credits and GPA over 80 for the semester prior to that of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previous semester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若有)/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of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f any)		
◆ 碩士班或博士班在校學生(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Postgraduate students who do not have a GPA for the prior semester due to thesis writing & GPA over 80 for the previous school year.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Official transcript of all previous semesters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推薦函/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thesis advisor ③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撰寫計畫/Thesis proposal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若有)/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of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f any)		

<p>◆ 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碩士班或博士班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Student club leade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GPA over 70 for the previous school year; postgraduate students GPA over 75 for the previous school year.)</p>	<p>①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Official transcript of all previous semesters</p> <p>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Certificate of student club leader issued by the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ection and reports on club activities.</p> <p>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若有)/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of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f any)</p>
--	--

申請人簽名/Signature of Applicant

受獎期間非台灣獎學金受獎生

I am not the recipient of Taiwan Scholarship while receiving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offered by TNUA.

教學單位填寫欄位/For Official Use Only

申請編號/Application No. :

收件日期/Date Received :

審查結果/Result : 通過/Approved

未通過/Denied

備註：系所請協助審核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具正式學籍之在籍外籍生

- ◆ 大學部在校生就學滿一學期，申請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 碩博士班學生就學滿一學年，申請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前項規定(80 分以上)，並提出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需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 ◆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七十五分以上，得以擔任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 ◆ 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以 3 次(學期)為受獎上限。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單 位：國際交流中心
簽 辦 人：林佑齡
聯絡電話：02-28961000 分機 2609

主旨：謹陳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交委員會議之本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優外籍生獎助要點」修正提案，請
鑒核。

說明：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相關附件。

擬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員

林佑齡
06/13 11:30

會辦單位

- 一、酌修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影送簽呈原稿及提供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6/11/013

核判

主任秘書 郭美娟
06/11/1655

單位主管

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呂弘暉

校長楊其文

6.14

複閱(秘)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提案單

編號	5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本校學術獎勵自 102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受理兩次。</p> <p>二、於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經委員依近年本校教師期刊論文投稿情形評估學術獎勵標準後認為，原訂國內外指標性期刊敘獎金額差異過大，為確實能鼓勵到教師發表，宜調整相關金額。</p> <p>三、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學術研究獎勵標準</p> <p>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原創性學術論文或專書，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於前一年度內刊登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u>列入下述期刊者，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u></p> <p>(一)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p> <p>(二)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Core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p> <p>(三) <u>科技部各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u></p> <p>(四) <u>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請檢具刊物認定院級相關會議紀錄)，並經由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傑出刊物。</u></p> <p>二、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經一定程序審查程序出版，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每部獎勵金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p>	<p>第三條 學術研究獎勵標準</p> <p>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原創性學術論文或專書，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於前一年度內刊登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列入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u>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5 萬元為原則。</u></p> <p>二、 列入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Core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u>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u></p> <p>三、 <u>列入國科會各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u></p> <p>四、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請檢具刊物認定院級相關會議紀錄)，並經由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傑出刊物，<u>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以 2 萬元為限。</u></p> <p>五、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經一定程序審查程序出版，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每部獎勵金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p>	<p>一、本條訂定係本校過去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發表，依當時學術趨勢分以國內外指標期刊作為獎勵依據，並鼓勵以國際性期刊為目標。然考慮學科領域實質情況，人文社科領域多以在地發表為主，且少收錄於國際指標範圍內。為確實鼓勵本校教師發表，依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調降國際性指標期刊論文獎勵金額，調高國內重要指標期刊論文獎勵金額，學術專書獎勵金額不變。</p> <p>二、因應國科會升格科技部，爰修正單位名稱。</p> <p>三、為清楚界定單位指稱，爰修正校內認定刊物之為「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p>
<p>第五條 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程序</p> <p><u>獎勵申請每年受理二次：申請者於每年 3 月 31 日、每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下項申請文件…。應檢具文件如下：</u></p> <p>一、 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p>	<p>第五條 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程序</p> <p>申請者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下項申請文件…。應檢具文件如下：</p> <p>一、 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p>	<p>一、依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增加每年 3 月份受理申請，故修正本條申請時間。</p> <p>二、為節能減碳，相關附件均修正為 1 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 論文獎勵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u>1</u>份。</p> <p>三、 專書獎勵附書本<u>1</u>冊、出版合約書影本、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u>1</u>份。</p>	<p>二、 論文獎勵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1 式 2 份。</p> <p>三、 專書獎勵附書本 2 冊、出版合約書影本、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 1 式 2 份。</p>	
<p>第七條 減免授課時數原則</p> <p>...</p> <p>三、下列情形得優先考量：</p> <p>...</p> <p>(四)近年多次主持<u>科技部</u>或<u>文化部</u>相關研究機構研究計畫者。</p>	<p>第七條 減免授課時數原則</p> <p>...</p> <p>三、下列情形得優先考量：</p> <p>...</p> <p>(四)近年多次主持國科會或文建會相關研究機構研究計畫者。</p>	<p>因應文建會、國科會升格文化部、科技部，爰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十條 成果評鑑</p> <p>...</p> <p>一、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及<u>科技部</u>各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含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p> <p>...</p>	<p>第十條 成果評鑑</p> <p>...</p> <p>一、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及國科會各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含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p> <p>...</p>	<p>因應國科會升格科技部，爰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十三條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申請程序</p> <p><u>補助申請每年受理二次：申請者於每年3月31日、每年9月30日前，檢具下項申請文件...</u>。應檢具之文件如下：</p> <p>一、 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申請表。</p> <p>二、 論文獎勵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u>1</u>份。</p> <p>三、 專書獎勵附書本<u>1</u>冊、出版合約書影本、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u>1</u>份。</p> <p>四、 以同一論文或專書同時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者，得免附第二、三點文件。</p>	<p>第十三條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申請程序</p> <p>申請者於每年9月30日前，檢具下項申請文件...。應檢具之文件如下：</p> <p>一、 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申請表。</p> <p>二、 論文獎勵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1 式 2 份。</p> <p>三、 專書獎勵附書本 2 冊、出版合約書影本、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 1 式 2 份。</p> <p>四、 以同一論文或專書同時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者，得免附第二、三點文件。</p>	<p>同第五條。</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 93 年 10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7 年 4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以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獲致具體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包括第一部分學術研究獎勵（第三條至第六條）、第二部分授課時數減免（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第三部分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第一部分 學術研究獎勵

第三條 學術研究獎勵標準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原創性學術論文或專書，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於前一年度內刊登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列入下述期刊者，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

（一）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二）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Core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三） 科技部各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

（四） 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請檢具刊物認定院級相關會議紀錄），並經由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傑出刊物。

二、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經一定程序審查程序出版，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每部獎勵金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第四條 學術研究獎勵原則

一、學術論文若為共同著作，獎勵金依比例分配，第一作者補助 50%，第二作者補助 30%，第三作者為 20%。第三作者以後不予補助。

學術性專書若為共同著作，獎勵金依研發成果創作人貢獻權益協議比例分配。

二、每篇論文或專書以申請 1 次為限。

三、專書經本校出版大系補助出版者，不得申請獎勵。

四、獎勵篇數及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定之。

第五條 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程序

獎勵申請每年受理二次：申請者於每年3月31日、每年9月30日前，檢具下項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資格檢視後，送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議。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
- 二、論文獎勵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1份。
- 三、專書獎勵附書本1冊、出版合約書影本、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1份。

第六條 學術獎勵研究經費由本校5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二部分 基本授課時數減免

第七條 減免授課時數原則

為鼓勵本校教師傾力於學術研究，各系科所及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得在不影響系所整體授課（包括課程數、授課時數、教學品質），依據本辦法之精神自行審議。

基本原則考量重點有：

一、減授時數與期間。

- （一）每學期減免授課時數1至4小時以傾力投入研究著述，至多三年，期滿需依第十條提出研究成果接受評鑑。
- （二）通過上述期滿之研究成果評鑑者，一年後得再申請傾力投入學術研究之時數減免。
- （三）未通過者，學院得自訂輔導方式，並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二、教師因減免授課時數而無法開授之課程，得由系所安排其他教師開授，以補足課程數及授課時數，其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勻支，惟不得超出該單位專任師資折計聘用兼任師資經費之上限。

三、下列情形得優先考量：

- （一）過去三年內研究著述成績優良者。
- （二）助理教授、副教授。
- （三）不曾提出申請減免授課時數者。
- （四）近年多次主持科技部或文化部等相關研究機構研究計畫者。

依據本辦法申請並奉准減授者，不得借調至其他單位服務；不得在校外兼課；不得兼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職務；不得再因超額授課支領任何鐘點費。

第八條 各系科所辦理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人數總和，每學期以該系科所教師人數15%為上限。

第九條 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方式

一、教師提出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時，應檢附教師申請減授鐘點傾力投入學術研究申請

表暨學術研究計畫書，於申請減授起始日之前一學期開學前，送交系所依本辦法第七條評定後，提付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經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因傾力投入學術研究減免授課時數教師名單，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核備，據以續辦鐘點費核發事宜。

第十條 成果評鑑

依第七條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於研究期滿需接受評鑑，其學術研究成果之評鑑標準得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依下列基本原則自行審定辦理之。

一、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含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

二、學術研究成果發表刊登於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請檢具刊物認定相關會議紀錄），並經由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傑出刊物。

三、出版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經一定審查程序出版，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四、其他經申請人提出，並由系科所及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之績效評量方式。

五、以上各類學術研究成果中，申請獲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必須為第一作者。

六、教師通過評鑑最低必要條件為研究著述成果至少一至三件（依申請期限而定）。

惟以本條文第二款專書著作或其部份成果接受評鑑者，得不受上述件數之限制。成果評鑑經審定後，結果請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已獲減免授課時數者，其研究成果不得再申請第三條所列學術研究獎勵各項。

第三部分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

第十二條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原則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或擬投稿於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項目者，得申請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

一、稿費支給標準以每千字新臺幣 690 元為原則。

二、單篇論文補助額度上限以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專書補助額度上限以 2 萬元為原則。

三、本項經費補助原則比照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申請程序

補助申請每年受理二次：申請者於每年 3 月 31 日、每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下項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資格檢視後，送學術研究審議委員

會審議。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申請表。

二、論文獎勵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1份。

三、專書獎勵附書本1冊、出版合約書影本、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1份。

四、以同一論文或專書同時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者，得免附第二、三點文件。

第十四條 外文著述潤稿補助經費由本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RD-A-201-1(研發處填)	
申請編號	
收件日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

※請於每年 3 月 31 日、9 月 30 日前檢具本表及附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每張申請表限填 1 件學術獎勵申請案。
 ※依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三點，本校出版大系補助出版專書不得申請獎勵。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研發處初審 (本欄申請人免填)
申請日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3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9月30日		
申請獎勵論文篇名/書名		1. 機構名稱署本校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提會審議
獲刊登期刊名稱/期別		2. 每篇論文或專書以申請1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發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刊登/出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頁碼第____~____頁 出版社: _____ (※請備附件1或2)	3. 發表時間距申請截止日1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提會審議
學術研究獎勵項目 (請勾選)	依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具下列條件之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	
	2.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C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Core	
	3.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學門期刊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	
	4.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刊物 (※請備附件3)	
5. <input type="checkbox"/> 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發行的專書 (※請備附件4)		4. 獎勵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以30,000元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以30,000元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以30,000元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以30,000元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以50,000元為限
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相關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下列獎補助機構及計畫名稱 (※請備附件5)	
	機構名稱	
計畫獎項名稱		5. 學校代號：
學術論文/專書是否有共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作者總數：_____ 申請者排序：_____ (※請備附件6)	
同時申請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另提潤稿補助申請表)		
附件文件 以A4直式複印簡單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1份(本校留存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書1本(經委員會議審查後送還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傑出刊物之院級會議紀錄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書請附出版合約書及出版單位審查文件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政府機構或民間單位獎補助經費核定文件或合約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書創作人貢獻權益協議文件1份	
申請單位簽章		研發處核章
申請人簽章	單位核章	
審查結果 (本欄申請人免填)		學術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核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通過，本件補助金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通過，本件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經____學年第____次會議審查

RD-A-203-1(研發處填)	
申請編號	
收件日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申請表

※請於每年3月30日、9月30日前檢具本表及附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每張申請表限填1件學術獎勵申請案。
 ※依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同一論文專書以申請1次為限，本校出版大系補助出版專書不得申請。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研發處初審 (本欄申請人免填)
申請日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3月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9月30日		1. 機構名稱署本校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提會審議
申請潤稿補助論文名/書名		2. 每篇論文或專書以申請1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獲刊登期刊名稱/期別		3. 發表時間距申請截止日1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提會審議
發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出版 (※請備附件1或2)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頁碼第___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擬投稿 (※請備附件3或4) 出版社: _____		4. 學校代號:
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相關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續填下列獎補助機構及計畫名稱 (※請備附件5)		5. 獎勵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依稿費支給標準每千字新台幣690元計, 單篇論文以補助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 專書以補助30,000元為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專書共同著作獎勵金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 依研發成果創作人貢獻權益協議比例分配。
著述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篇論文, 著述字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申請補助金額
同時申請學術研究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另提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		
學術論文/專書是否有共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作者總數: _____ 申請者排序: _____ (※請備附件6)		
附件文件以A4直式複印簡單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1份 (本校留存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書1本 (經委員會議審查後送還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期刊論文請附投稿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書請附出版合約書及出版審查通過文件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政府機構或民間單位獎補助經費核定文件或合約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書創作人貢獻權益協議文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簽章		研發處核章
申請人簽章	單位核章	
審查結果 (本欄申請人免填)		學術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核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通過, 本件補助金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通過, 本件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經____學年第____次會議審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 (二) 下午 15:10~16:10

地點：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持人：林委員劭仁

記錄：盧佳培

出席：張委員中煖、劉委員錫權、王委員美珠、林委員于竝 (請假)、林委員會承、
許委員素朱

討論事項

案由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昇學術研究獎勵延審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會本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為宣導及鼓勵教師學術研究發表，學術獎勵自本學年度起改於每學年度受理兩次。
- (二) 前次會議延審獎勵案 (附件 1)：
 1. 新媒系孫士韋老師申請原創性學術論文案 (申請編號 102-2)。 5萬
 2. 傳音系簡秀珍老師申請原創性學術論文案 (申請編號 102-3)。 2萬
 3. 戲劇系邱坤良老師申請原創性學術論文案 (申請編號 102-4)。 2萬
 4. 新媒系魏德樂老師申請原創性學術論文案 (申請編號 102-7)。 5萬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昇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劉師於 2011 年學術論文 (申請編號 102-2-1) 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社會學刊，該刊於 2013 年獲 TSSCI 正式收錄，自 2010 年至 2012 年發表學術論文均被納入。(附件 2)
然本校現行法規對於類此情形並未有規範，為鼓勵本校教師學術發表，是否受理並予獎勵，擬請 討論。 2萬
- (二) 劉師併提出 2013 年學術論文 1 篇 (申請編號 102-2-2)，是否併予審查，擬請 討論。 劉慧苓

決議：劉師 2011 年學術論文，請研發處於會後向科技部相關單位進一步瞭解獲正式收錄指標性期刊之學術論文回溯三年均納入之相關作業情形，若該篇論論文確實可列入 TSSCI 則予通過；2013 年學術論文獎勵照案通過。

研發處會後續辦：經向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聯繫窗口瞭解，依「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收錄要點」規

定，凡向人社中心提出收錄申請者，均需提近三年出版之各期期刊供審查，爰此，於2013年新收錄期刊，其因2010-2012年亦曾獲審查通過故相關論文可回溯納入指標性期刊。

案由三、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依本會本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 (一) 學術獎勵自本學年度起改於每學年度受理兩次，故修正本辦法第三、五、十三條。(附件4)
- (二) 請研發處將審核重點納入申請表件內，以利教師及系所單位主管先行檢核所送申請案確實符合獎勵審查重點；檢修表件包括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及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申請表等。(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循程序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一、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標準」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與討論：

- (一) 本校過去為鼓勵教師學術發表，而依當時學術趨勢以國內外指標性期刊作為發表之依據，然而，現今學術研究已逐漸脫離以各種「i」作為評量標準，且科技藝術等新興領域，反而是以獲得ACM Multimedia、ISEA等國際論壇發表為最高榮譽。
- (二) 由於原訂國內外指標性期刊敘獎金額差異過大，為確實能鼓勵到教師發表，宜調整相關金額。

決議：

- (一) 學術研究獎勵標準調整如下：
 1. 國內外指標性期刊論文獎勵均為3萬元為原則；
 2.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傑出刊物每篇以3萬元為限。
 3. 專書仍以5萬元為上限。
- (二) 請研發處依上述原則修正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相關條文後，循程序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散會 16:2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單 位：研發處
簽 辦 人：盧佳培
連絡電話：校內分機 1403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校學術獎勵自 102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受理兩次，受理申請截止日期除原訂 9 月 30 日外，另增加 3 月 31 日。爰修訂本辦法第三、十三條，增列受理截止時間。
 - （二）有關學術獎勵標準，經委員依近年本校教師期刊論文投稿情形評估後認為，原訂國內外指標性期刊敘獎金額差異過大，為確實能鼓勵到教師發表，宜調整相關金額。爰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調降 A&HCI、SSCI、SCI 收錄期刊論文獎勵金以 3 萬為原則（原 5 萬），增加 TSSCI、THCI Core 收錄期刊論文獎勵金以 3 萬為原則（原 2 萬），專書獎勵不變（以 5 萬為限）。
 - （三）因應國科會、文建會升格，修正為科技部、文化部。
爰 第 三、五、七 條 單 位 均 攝
 - （四）為倡節能減碳，修正原有申請附件均僅檢附 1 份。
- 二、本辦法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承辦人員

廖佳慧

一級主管

研發長林劭仁

0916
11100

會辦單位

- 一、酌修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影送簽呈原稿及提供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1161526

核判

主任 郭美娟
秘

校長楊其文

9.17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6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新訂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p> <p>二、要點（草案）內所稱場地為總務處保管組所管會議室及其他公共空間，訂定原則除依說明一要點及校內現行實務運作經驗外，並參考與請教其他學校經驗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相關法規規定，經過總務處會議多次討論後，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併同相關法源依據提供本校法律顧問林信和律師確認有無違反相關法規或修正意見。</p> <p>三、本要點（草案）明訂申請手續、使用原則、核定權責、場地使用費、減免原則、保證金、費用繳交、延期或取消場地使用規定、申請人（使用人）應負責任、不予租借情形、報表製作與留存備查等相關規定。</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

103年○月○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校總務處保管組（下稱保管組）管理之會議室及其他公共空間。
- 三、場地優先提供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生社團活動免費使用為原則。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非因社團活動，或校外人士(單位)申請使用場地，以非上班、上課日，且不影響教學與行政作業為原則，並收取場地使用費，特殊情形應經專案核准。
- 五、場地租借申請手續
 - (一) 校內申請人（單位）應於本校「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輸入使用場地與時間等資料並完成申請，自行列印紙本「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預定使用日七個工作日前送件保管組，保管組視需要得要求申請人（單位）檢附使用計畫書以供審核。如為張貼、放置或懸掛物品之申請案，申請人（單位）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圖樣與使用地點配置說明。學生因課程所需之申請，應先經所屬教學單位簽核。
 - (二) 校外申請人（單位）應洽請保管組確認申請內容後，由保管組代為輸入本校「校園空間管理系統」完成場地保留，申請人（單位）應於預定開始使用日七個工作日前，將紙本「申請表」、「切結書」（如附件二）及使用計畫書送件保管組以供審查，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保管組如認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場地之目的或方式影響本校教學、行政、形象或其他學校應遵守之規定者，得不同意其申請。
- 六、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未涉及其他一級單位經管場地（或業務）之租借申請案，由總務長核定後辦理；涉及跨一級單位之場地或業務，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
- 七、場地使用費
 - (一) 場地使用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收取使用費。但保管組得視場地使用供需情形，彈性訂定按日或按次收取使用費。
 - (二) 場地使用超過預定使用時段者，未滿一小時加收一個時段百分之五十使用費，逾一小時以上者，加收一個時段之使用費。但次一時段已有其他申請人(單位)預定使用者，不得延長使用。
 - (三)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 八、場地使用費之減免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益、慈善等非營利事業團體，得減免其使用費。
 - (二) 私法人或營利事業團體因公益、教育為目的，或與本校合作推廣藝術教育者，得減免其部分使用費。
 - (三)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校友因私人需求之使用，其使用費以七折優惠。但其因拍

攝本人婚紗，免收使用費，僅酌收場地維護費；學生因課程相關需要申請使用場地者，免收使用費，僅酌收相關費用（如水電費、管理人員加班費、藝大會館床單清洗費等）。

- (四) 校外人士(單位)申請使用場地連續達十五日以上者，其使用費以七折優惠。但如其使用場地對於本校有相當助益或特殊公共利益者，得專案准予優惠其場地使用費。

九、校外人士(單位)之申請案，本校得視需要要求廠商繳交相當於所申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金額之保證金，場地使用後扣除應付未付款項（如代為復原支出、損害賠償款項等），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申請人（單位）應於預定使用開始日至少二個工作日前，將費用(含保證金)繳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本校指定帳戶，並經保管組確認完成繳費後始得使用所租借之場地，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

十一、申請人（單位）如欲延期使用或取消使用場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單位）因故須延期使用租借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二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包括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保管組申請延期，未依規定申請延期者，申請人(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二) 申請人（單位）如因故須取消租借場地之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包括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保管組申請取消使用，所繳費用(含保證金)無息退還。其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二個工作日前取消者，收取所繳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其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一個工作日前取消者，所繳納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三) 前二項延期或取消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予適用。

十二、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租借場地之佈置、清潔及復原，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經核准使用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申請人（單位）並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相關人員之運輸及交通疏導，進入校園車輛應確實遵守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

十三、場地租借期間因申請人（單位）之行為，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申請人（單位）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四、各場地租借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予租借或立即要求申請人(單位)停止各場地之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

-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 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三) 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 (四) 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
- (五)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 (六) 未經許可，擅自接、改電源線路或擅用本校設備。

(七) 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十五、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得協調申請人（單位）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申請人（單位）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申請人（單位）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

十六、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十點之規定，保管組就場地設備收入情形，應按月（年）檢齊相關附件製作報表，陳請總務長簽核後，連同進帳等資料留存備查，並依會計審計法規規定年限保存。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使用切結書

- 一、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清潔及復原，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
- 二、申請人（單位）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相關人員之運輸及交通疏導，進入校園車輛應確實遵守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
- 三、申請案奉核定並於開始使用日至少二個工作日前繳清相關費用（含保證金），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
- 四、申請人（單位）因故須延期使用租借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前二個工作日前，以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本校，未依規定申請延期，視同放棄申請，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須取消租借場地之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提出取消申請，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其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二個工作日前取消者，收取所繳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其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一日方提出取消申請者，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費。前二項延期或取消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不適用之。
- 五、場地租借期間因申請人（單位）之行為，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申請人（單位）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各場地租借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租借或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
 -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三）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 （四）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
 -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 （六）未經許可，擅自接、改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
 - （七）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 七、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得協調申請人（單位）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申請人（單位）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申請人（單位）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

本人（公司、單位）對於上述規定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特立切結。

~立書人~

租借單位（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

聯絡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共空間與會議室租借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目	使用費 (元/時段)	備註(使用說明)
1	國際會議廳	20,000	
2	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室	10,000	
3	國際會議廳準備室	3,000	
4	國際會議廳研討室一	4,000	
5	國際會議廳研討室二	6,000	
6	人文廣場	10,000	
7	929劇場	8,000	
8	荒山劇場	8,000	
9	水舞台	10,000	包含舞台、走廊(川堂)、南方松平台及草皮。
10	鷺鷥草原	10,000	草原以平台範圍優先租借，如須全部使用則以二個地點計收。
11	竹林廣場	8,000	
12	藝大書店川堂	8,000	
13	圖書館外廣場	8,000	
14	阿福草餐廳旁停車場	10,000	
15	游泳池前停車場	20,000	如租借範圍為停車場二分之一，使用費為10,000元。
16	影片拍攝 (含電影、電視、廣告片等)	15,000	一個時段限一組人員拍攝，同時二組人員拍攝，則以二個時段計收費用。
17	型錄、婚紗拍攝、外拍等商業活動	3,500/日	一、使用區域以戶外公共空間為限，教學區域不得進入。 二、本項以日計收。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酌收場地維護費500元。
18	學生餐廳外臨時攤位	500/日	本項以日計收，同時最多2個攤位。
19	其他	8,000	上述以外項目(含室內、外)，如有租借需要，得比照本項收費。

備註：

- 一、本表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計收使用費(含場佈與撤場)，按日收費為例外。
- 二、使用費包含租金、行政管理費及場地維護費，項次1至5之場地維護費為百分之四十，其餘各百分之三十，項次6至19之租金為百分之四十，其餘各百分之三十。
- 三、專案優惠酌收水電成本不得低於使用費百分之五(國際會議廳等室內空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二)。
- 四、無主要活動場地之健走通行活動等申請案，每人酌收二十元場地維護費。
- 五、租借場地以外如有需要設置活動拱門或懸掛(張貼)旗幟、指示牌等，應經保管組審核並酌收行政管理費，旗幟、指示牌每面60元，活動拱門(Truss)每一地點3,000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單 位：保管組
簽 辦 人：邱賜蘭
聯絡電話：2893-8827

主旨：為本校總務處「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二、要點（草案）內所稱場地為本處保管組所管會議室及其他公共空間，修訂原則除依說明一要點及校內現行實務運作經驗外，並參考與請教其他學校經驗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相關法規規定，經過總務處會議多次討論後，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併同相關法源依據提供本校法律顧問林信和律師協助確認有無違反相關法規或修正建議，林律師分別於 8 月 29 日及 9 月 1 日修正回復。
- 三、本要點（草案）明訂申請手續、使用原則、核定權責、場地使用費、減免原則、保證金、費用繳交、延期或取消場地使用規定、申請人（使用人）應負責任、不予租借情形、報表製作與留存備查等相關規定。
- 四、檢陳旨揭要點（草案）暨附件一「申請表」、附件二「切結書」及附件三「收費標準表」。

擬辦：陳奉 核可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如附提筆單）

103年9月30日第1次



承辦人員

保管組長 邱賜蘭
0911 1305

單位主管

保管組長 邱賜蘭
0911 1305

會辦單位

主計室

蔡蕙如
0916 1023

組長林怡欣
0917 0920

核判

主任秘書 郭美娟
0917 1650

校長楊其文

9.17

營繕組

技正 吳文堂

0912 2915

裝

林玉芳
0915 1415

總務長陳約宏
0915 1150

訂

總務長室回閱
總務長 林玉芳
0918
秘書 林玉芳
0918

- 一、酌修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影送簽呈原稿及提供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917 1638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秘書室

秘書室啟 103年9月18日

溫室氣體介紹與盤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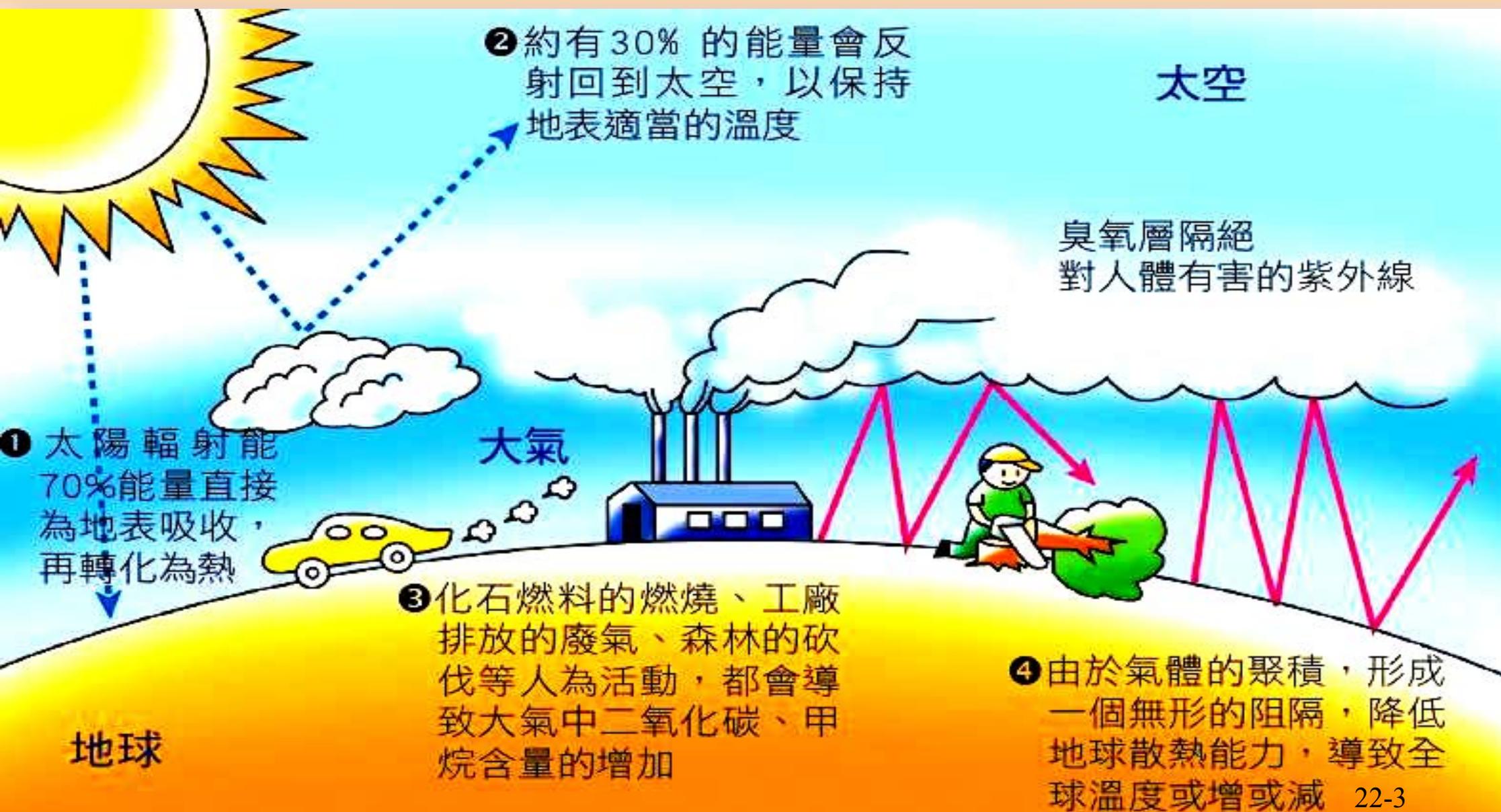
103年9月30日



簡報大綱

- ◆ 地球暖化與溫室效應衝擊
- ◆ 溫室氣體種類
- ◆ 溫室氣體盤查
- ◆ 結語

人類活動對溫室效應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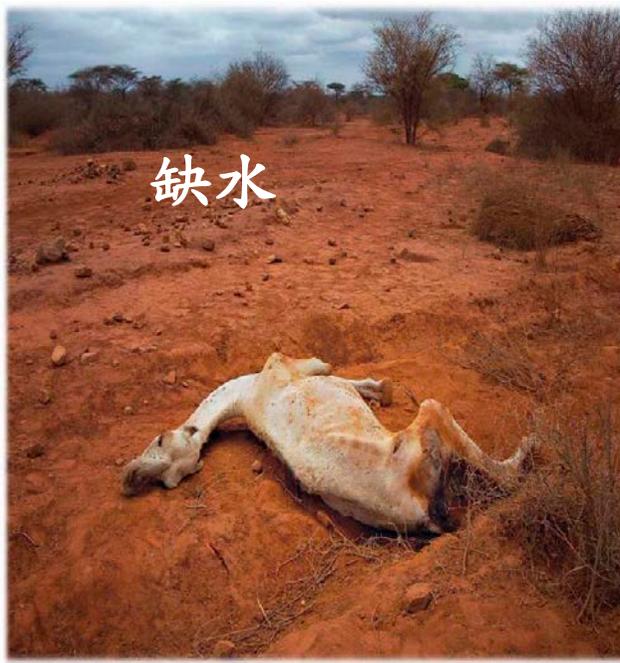
我們的地球
正遭受最大的危機！

地球生病了！

她正在快速的暖化



全球暖化結果



物種滅絕

物鏈斷鏈



全球暖化

暖化溫度控制在 2°C 內
是地球存亡的關鍵

上升 1°C 北極冰帽消失

沒有冰山的海洋將吸收更多熱量，加速全球暖化。

上升 2°C 人類存亡的臨界點

高溫熱浪使得植物不再吸收二氧化碳，而是釋放它。全球暖化全面失控，地球上的1/3物種瀕臨死亡。

上升 3°C 熱帶森林崩潰

高溫及乾旱將癱瘓亞馬遜森林，地球的基礎生態系統將開始崩潰。

上升 4°C 罕見風暴成為常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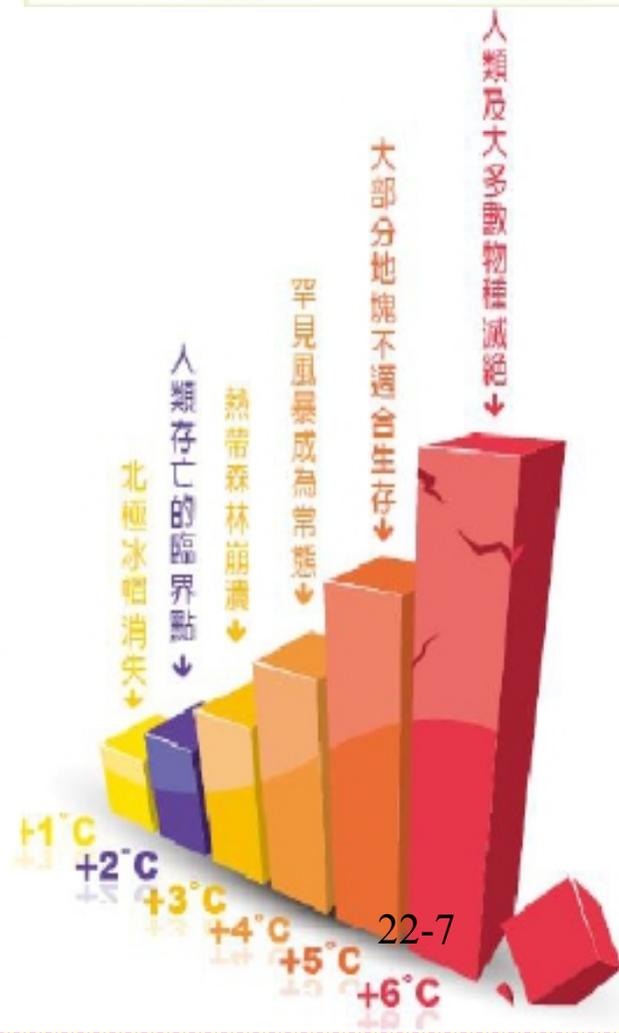
全球氣候模型改變，嚴峻氣候成為常態。上漲海水淹沒平地，十億人無家可歸。

上升 5°C 大部分地塊不適合生存

亞熱帶地區因熱浪與乾旱不適合農作物生長，人類為尋找食物往極地遷徙。

上升 6°C 人類及大多數物種滅絕

海洋生物大半死亡，全球人口大減，90%物種消失。



溫室效應影響

地球表面
溫度上升

造成全球暖化

氣候變遷

極端天氣

農作物生產

氣候變遷

海平面上升

動物大遷移

全球暖化 熱浪狂襲

入夏飆高溫

伊朗 52°C

北京 43.8°C

紐約 39.4°C

台北 38.6°C

蘋果日報20100708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近攝氏四十度高溫把柏油路面烤融，瀝青與下層鋪設的「石布」被捲入車輪內，車子動彈不得。

這樣的土地可以種植嗎？

乾旱

糧荒



饑荒



乾旱導致森林大火

高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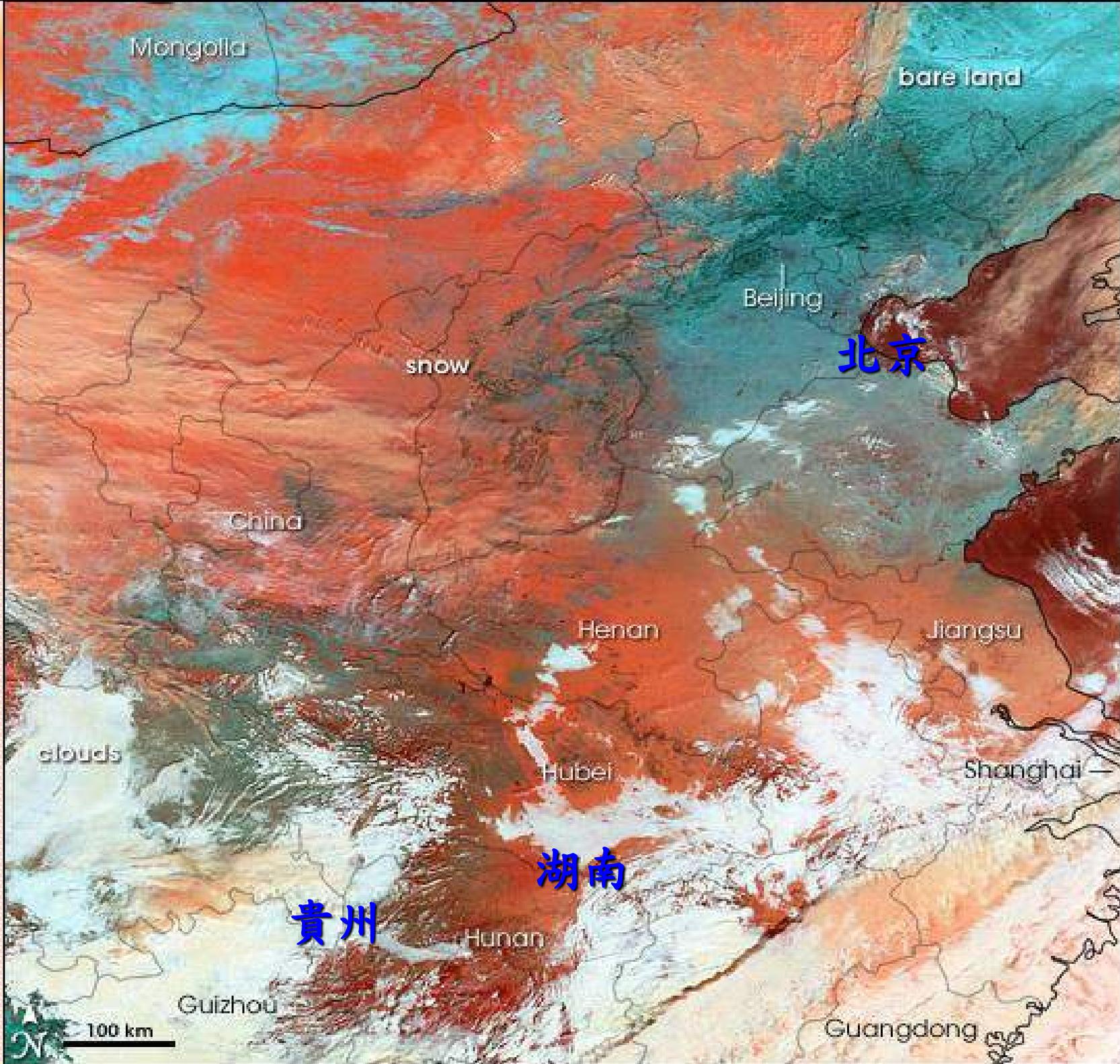


洪水



空中鑒於莫拉克颱風造成的洪水在佳冬，臺灣。（法新社/法新社/ Getty圖像） 22-14

氣候異常 中國大雪





交通運輸系統瀕臨癱瘓

機場冰封





廣州地區滯留旅客多達80萬

DISEASE 疾病



For every 1
mosquitoes
fevers. With
will also spr

地球氣溫增加攝氏 1度
蚊子的數量增加10倍

number of
dengue
infection

地球的气温增加摄氏1度，蚊子的数量都增加10倍，间接加强骨痛热症的威势，细菌也容易繁殖，其他病症与病毒也容易传播。

病毒/蚊蟲/疾病

在過去的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之間，便出現了三、四十種所謂的「新興疾病」。一些在過去已經受到控制的疾病，現在也開始蠢蠢欲動。

冰河融化導致北極熊沒有家



浮冰
27'
,



誰來救救我！



美國政府的石油調查科學家日前發現，一群
北極熊在海中央載浮載沉，瀕臨死亡。



不忍面對的真相

▲全球暖化，極地冰層不斷消融，導致北極熊覓食愈來愈困難，一隻公北極熊由於餓壞了，出現這幅吃幼仔屍體的畫面。

北極熊的命運可能就是 人類未來的命運



全球暖化使海平面上升

當海平面上升（公尺）	6	15	25
全臺灣海拔100公尺以下 土地將遭淹沒（%）	25%	39%	58%
全臺灣「環境難民」人數 （萬人）	578	977	1141

資料來源：台大地理系賴進貴、楊世銘（天下雜誌 369期4/11/07）



(以海平面上升10公尺推估)

包括臺北盆地內的臺北車站、國父紀念館，甚至101大樓4樓，將完全被淹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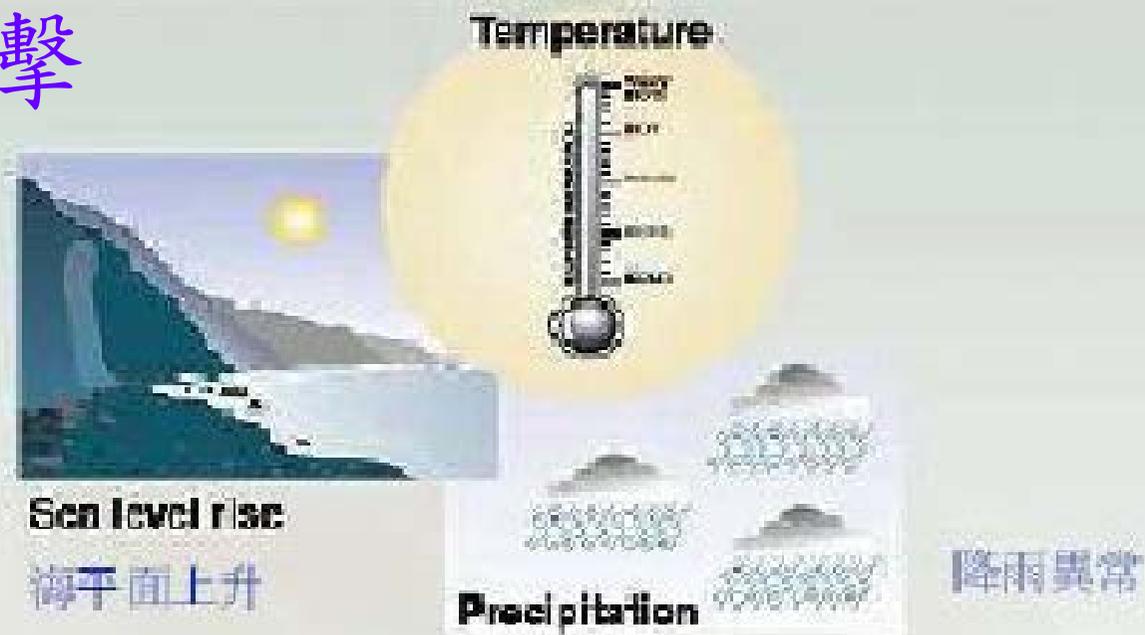


當海平面上升的時候，上海就變成了「海上」。

地球平均溫度上升攝氏 2度

- 三成動物植物即將滅絕
- 各地乾旱饑荒珊瑚白化
- 人類面臨生存危機

溫室氣體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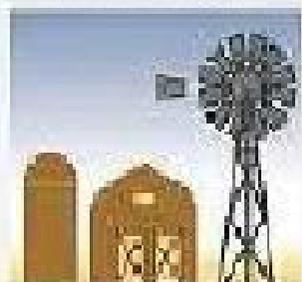


健康
Health



Weather-related mortality
Infectious diseases
Allergies, respiratory illnesses

農業
Agriculture



Crop yields
Irrigation demands

森林
Forest



Forest composition
Geographic range of forest
Forest health and productivity

水資源
Water resources



Water supply
Water quality
Competition for water

海岸線
coastal are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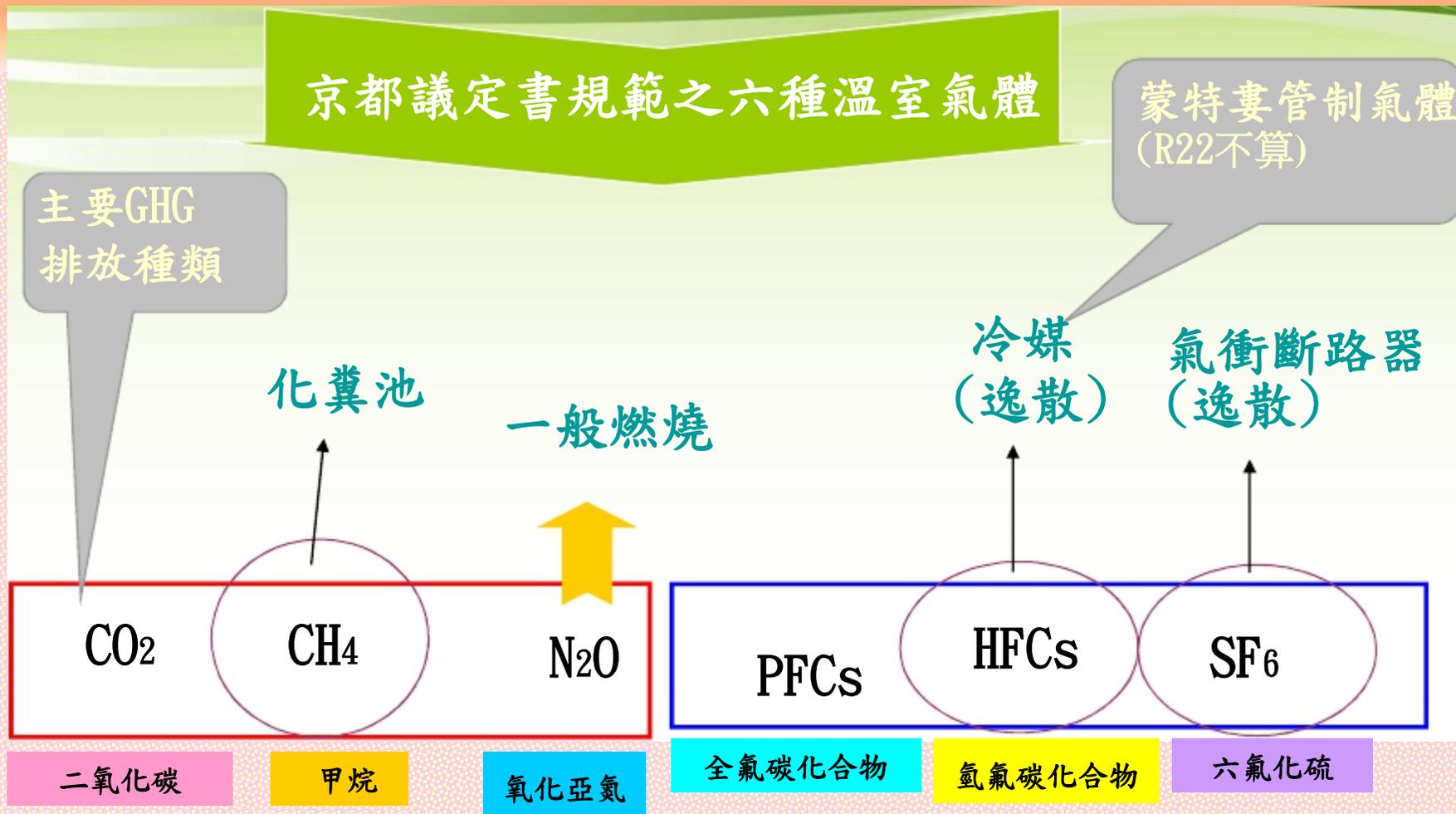
Erosion of beaches
Inundation of coastal lands
additional costs to protect coastal communities

物種及天然資源
Species and natural areas



Loss of habitat and species
Cryosphere, diminishing glaciers

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 GHG) 種類



一般產業

機電產業

大氣中累積20年後的溫室效應，遠較二氧化碳為強三千倍以上

溫室氣體的來源

溫室氣體	製造途徑
二氧化碳	大量燃燒化石燃料，煤、天然氣、廢棄物、木材
甲烷	家畜、沼澤、垃圾場排放
氧化亞氮	大量燃燒化石燃料、微生物及化學分解
氟氯碳化物	冷媒、滅火器、噴霧劑化學成份
全氟碳化物	滅火器、噴霧劑化學成份，鋁製品
六氟化硫	半導體、鎂製品、電力設備

溫室氣體之全球暖化潛勢(GWP)

何謂GWP值

全球暖化潛勢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又稱為GWP值，是指不同氣體在與二氧化碳比較下，會造成大氣溫暖化的相對能力。舉例來說，在將二氧化碳的GWP值設定為1的情況下，甲烷吸收的熱超過二氧化碳吸收的23倍，因此甲烷的GWP值為23；氧化亞氮所吸收的熱較二氧化碳多296倍，其GWP值即為296。

主要溫室氣體的GWP值

溫室氣體種類	全球暖化潛勢		
二氧化碳 (CO ₂)	1	1	1
甲烷 (CH ₄)	21	23	25
氧化亞氮 (N ₂ O)	310	296	298
氟氫碳化物 (HFCs)	140~11,700	12~12,000	140~14,800
全氟碳化物 (PFCs)	7,000~9,200	5,700~11,900	7,390~17,200
六氟化硫 (SF ₆)	23,900	22,200	22,800
資料來源	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 (1996)	IPCC第三次評估報告 (2001)	IPCC第四次評估報告 (2007)



為什麼要做溫室氣體盤查？

2009年12月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辦《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十五次締約國會議(COP15)，達成哥本哈根協定：「開發中國家雖暫時無須承諾減量目標，但仍必須基於可量測、可報告與可查證的原則，採取自主減量行動。」

溫室氣體盤查(碳揭露) = > 生命週期分析(碳足跡) = > 溫室氣體減量(碳中和)

盤查是溫室氣體管理最重要的第一步！

溫室氣體盤查原則

相關性

針對和學校有關的排放源盤查，只蒐集和學校有關的數據

完整性

盤查所有和學校有關的排放源，不可有遺漏

一致性

儘可能減少估計與猜測，依實際情況做合理的判斷與記錄

準確性

每年都使用一致的方法蒐集資料量化數據以及管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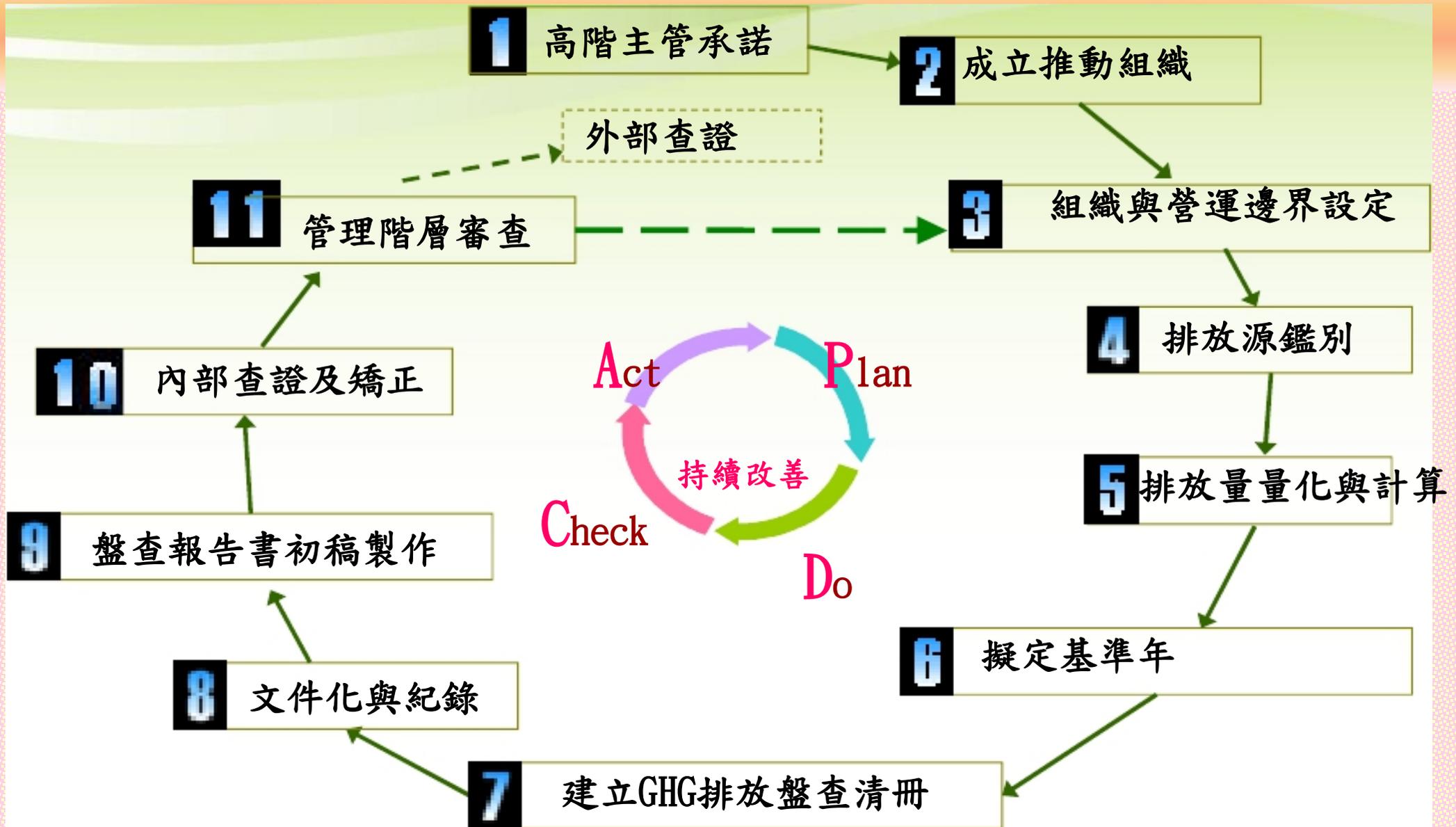
透明度

所有數據都有憑有據，完整揭露在報告書中

盤查的目標

- 盤查作業的主要目標是**完成排放清冊及盤查報告書**，也就是完成量化與報告。
- 溫室氣體的量化與報告方法，通用的標準稱為 ISO 14064-1（讀作 ISO 14064 part 1）。
- 這套標準適用於**所有機關**，可針對一指定時間、範圍進行溫室氣體的盤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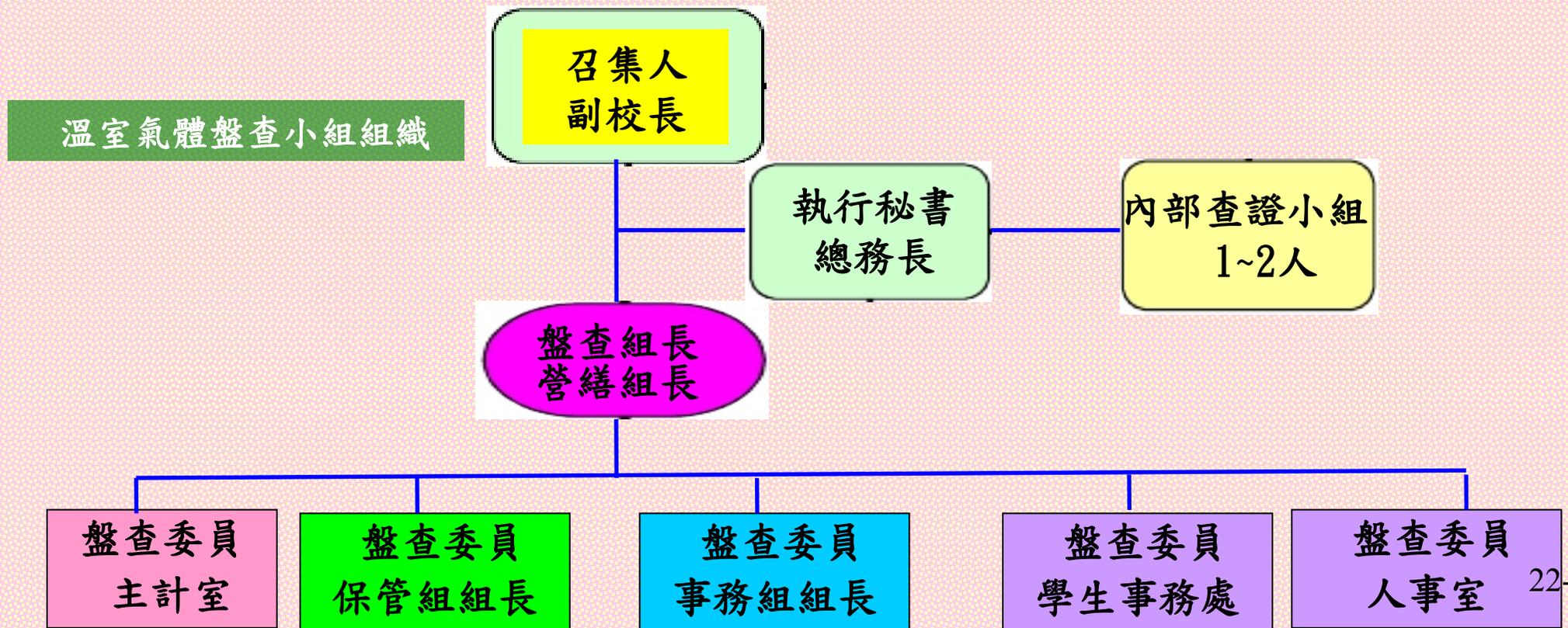
溫室氣體盤查程序(PDCA)



本校溫室氣體盤查推動組織

組織架構

成立任務性編組，才能使盤查作業順利推動。
本校「溫室氣體盤查小組」組織編制如下：



本校10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依據本校10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初稿)，
102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CO2 (CO2e)	CH4 (CO2e)	N2O (CO2e)
6288.62 (86.24 %)	473.21 (6.49 %)	1.18 (0.02 %)
HFCs (CO2e)	PFCs (CO2e)	SF6 (CO2e)
529.14 (7.26 %)	0.00 (0%)	0.00 (0%)

⇒ 102年度CO₂總排放量為7292.16公噸！

本校近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98年度CO₂總排放量：7816.69公噸。

99年度CO₂總排放量：7644.17公噸。

100年度CO₂總排放量：6593.27公噸。

101年度CO₂總排放量：待清查。

102年度CO₂總排放量：7292.16公噸。

本校減量目標：103年度CO₂排放量較102年度減少1.5%~2%

結 語

- 藉由溫室氣體盤查，建立學校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理念，提早建立減量標與管理方。
- 因應未來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法的管制，及早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確實掌握排放量。
- 訂定減量目標，逐年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邁向碳中和永續校園，善盡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



勿以惡小而為之
勿以善小而不為

簡報完畢
謝謝